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利稅務月報

期六十四第

Oct 29 1927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略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四十六期目錄

## ◎命令

財政部令 <sub>八則</sub>	一一七
本公署委任令 <sub>十四則</sub>	一七九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對於檢驗旅客仰會同官兵人等格外認真辦理文	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北京恒善總社運京施棺木板應予免稅仰遵照辦理文	一〇
訓令各稅局據巡士傳習所所長呈請令行各局對於傳習巡士務須從嚴約束各節尙屬切實仰即遵照文	一一
訓令各稅局據巡士傳習所所長呈請令行各局對於傳習巡士務須從嚴約束各節尙屬切實仰即遵照文	一一二
訓令各門稅局巡士傳習所呈請令飭各局轉飭畢業巡士擬編日用稅務記注仰遵照文	一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奉天硝礦總局起運硝斤驗憑護照放行仰遵照文	一二
訓令各門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擬絲繩合纖綢貨改爲估抽事屬可行合行通令遵照文	一二一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軍法處函送趙金鏞私運槍械一案判決要旨令行知照文	一二一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商民戴雲駿購領硫磺五千斤運赴各縣請飭驗放仰即照章辦理文	一二一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漢路局函送借用空地合同及藍圖等件隨令抄發仰遵照文	一二一四

目 錄

二

- 訓令各稅局上海無錫兩地申新紡織公司添製花布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一四一-一五  
訓令各稅局蕪湖大明燈罩廠所製燈罩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一五十一-六  
訓令三道河稅局准張虎多關咨稱四海口分卡係爲防堵繞越起見並不重徵未便裁撤仰知照文.....一六  
訓令各稅局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華文打字機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免稅三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仰仍照徵文.....一七十一-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江蘇各麪粉公司所出機製麪粉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仰各局仍照向章辦理 文.....一八  
訓令各門稅局令發調換巡士名單仰遵照辦理具報文.....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興農養蜂場呈運來空蜂房估價太多究係如何情形仰查復文.....一九十一-〇  
訓令永定門稅局准軍警督察處函稱橫徵舊毯毬打護兵仰將當日肇事情形呈復文.....一〇一-一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准警察廳函復允借南門廳房屋仰逕向該管區署接洽呈復備案文.....一一  
訓令各門稅局黑羔皮征稅應照每百張估價八十三元抽收以昭劃一文.....一一一-二  
訓令海淀稅局據正陽門局呈報運銷海淀紙煙已徵稅令仰知照文.....一二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濟南溥益實業公司所製精糖連銷各處准予免稅三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仰仍照徵收文.....一二一-二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各工廠所出化裝食品藥材三項准照機製洋貨辦理仰仍照征落地稅文.....二四一-一五  
訓令右翼稅局香山慈幼院前因天寒改將牛隻移城喂養已由本署函催該院拉運出城以符原議仰知照文.....一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大美烟公司函稱所售紅屋牌吉士牌香煙現均增價究係如何情形仰查復以憑核奪文.....一六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信大染織廠添製各種布疋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二六一-二七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德和豐布廠所製絲光線呢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文.....二七一二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張家口交通銀行分行行員在西直門車站遺失紙幣專用護照奉部令作廢仰知照文.....二八  
西直門稅局張家口交通銀行分行行員在西直門車站遺失紙幣專用護照奉部令作廢仰知照文.....二八

訓令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被搶一案業准京兆尹咨復已飭屬嚴緝仰知照文.....一八

訓令朝陽門稅局前送譚忠等私帶烟土案已判罰金仰卽派員具領文.....一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扣留春生和運來化粧品八件已函復農商部碍難免稅放行仰仍照章辦理文.....一九

訓令廣安門稅局北京官硝局運輸硝斤應遵照部定取緝辦法憑照征放文.....三〇

訓令左安門稅局大成當局呈入城轉當貨物請飭驗放一節仰轉令遵照修訂限制辦法辦理文.....三〇一三一

訓令右安門稅局暨稽核處頒發修訂轉當限制辦法仰轉飭各當局遵照文.....三一

訓令東直門稅局暨稽核處頒發修訂轉當限制辦法仰轉飭各當局遵照文.....三一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多收藥材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出退商并加儆告文.....三二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大布染成各項色布征稅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三三

東直門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白瑞祥

朝陽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吳明山  
穆家峪  
馬殿啟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三三

指令海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以利辦公准予擇要修理文.....三三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購置戰後損失物品及修理局房開支各款應准備案文.....三三

目 錄

四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將絲綢貨改按估抽等情應照准文 ..... 二三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三月分調查旅費應准如數給發文 ..... 三三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二月分催查旅費應准如數給發文 ..... 三四  
指令南苑稅局呈解無從退商稅欵已照收文 ..... 三四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賠補稅欵已照收文 ..... 三四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三月分解欵及調查旅費應准如數給發文 ..... 三四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福盛和等漏稅情形誤援罰章殊屬不合嗣後應即妥慎辦理文 ..... 三五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周寶廷宋人文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 三五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周寶廷惠泰榮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 三五  
指令海澱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姚敬中販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 三五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擬軍用汽車搭載旅客行李查驗辦法仰俟奉令後再行飭遵文 ..... 三五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石井分卡被搶及員巡受傷各情形業經據情呈 部核辦文 ..... 三六  
指令蘆溝橋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天聚成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 三六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請修理石壘應准照所估之數切實興修文 ..... 三六  
指令海淀稅局磨石口一帶地方仰隨時派員巡查以資堵截所請設立分卡一節應毋庸議文 ..... 三七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石治洪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 三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駁放香山慈幼院運京乳牛經過情形殊屬不合嗣後遇有函局請免征稅各案應先呈署候核文 ..... 三七

指令正陽門稅局興農養蜂場運京空蜂房應按市價估抽文.....

三七—三八

指令海淀稅局三月分華洋統計表內多錯誤發還更正仰嗣後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三八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韓壽山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八

指令廣安門 西便門 廣渠門

半壁店

指令左翼 西直門 東便門 清河

古北口

指令什方院 阜成門 右翼 安定門 土城關

左安門

稅局呈報三月份減收情形仰即認真稽征文

三九

指令朝陽門 東直門 三道河 大石峪

指令白馬關 稅局呈報三月份牲商稅增減各節應准備案文

三九

## ◎法規

入城轉當貨物限制辦法.....

一

## 呈文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

呈 財政部送正陽門稅局租用京奉路局貨場地租追加預算書文.....

一

呈 財政部送三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

呈 財政部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收放羊驗馬費收支計算書據文.....

一

呈 財政部解一月份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據文.....

一

目 錄

六

皇 財政部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據文.....	三十四
呈 財政部送一月份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四一五
呈復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定期取消搭收兌換流通各券文.....	五
呈 財政部送二月份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五十六
呈 財政部送二月份二成手數料及收支計算書據文.....	六
呈 財政部送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文.....	七
呈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長呈報石井分卡被匪搶掠擬請飭縣嚴緝以維權政文.....	七十八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四月至六月華洋貨稅統計表文.....	八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減免稅厘表文.....	八十九
<b>咨文</b>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徵二月份酒稅文.....	九
咨京兆尹公署爲所屬石井分卡被匪搶掠請飭屬嚴緝以維權政文.....	九十一〇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	一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徵三月分酒稅文.....	一一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單照請轉發文.....	一一
<b>牌示</b>	
一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一一二
牌示據左翼稅局呈送查獲馬雲甫存猪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一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一一
牌示淮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袁嘉田夾帶表帶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四一五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張壽昌腳踏車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五
牌示據左翼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文佐養駕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五一六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六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六

目 錄

八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 一六  
批德潤堂裕祥呈驗紅契請發驗照應照准文 ..... 一七  
批候德興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照准文 ..... 一七  
批蔣姚氏呈請展限呈驗紅契姑准展限一個月文 ..... 一七  
批<sub>劉國樞</sub>麟壽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應照准文 ..... 一七  
批孫永言呈請給換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 一七  
批姜浩然呈倒得舖底先請立案應予照准文 ..... 一八  
批王振峯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 一八  
批鳳馬氏呈請發給驗照應照准文 ..... 一八  
批李文通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 一八  
批金續堂代寶華林呈請援案減罰碍難照准文 ..... 一八  
批王福清呈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 一八  
批陳朱氏添改樓房漏稅准照一倍處罰以示體恤文 ..... 一九  
批高榮呈請販猪直抵西直門卸載納稅前經批駁勿再瀆陳文 ..... 二〇  
批<sub>李清貴</sub>善姓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 二〇

白元華

批陳玉潤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王世明

批閻祥呈請發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批杜德山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批泉茂花廠等十四家呈請將茉莉花棵免稅碍難照准文

批劉書元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批李韓氏呈請更正契紙姓氏應予照准文

批仁義堂<sub>寬</sub>請發驗照應予照准文

批韓毓珍請換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批陳玉軒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批王華堂既據舖保証明三星齋舖底轉倒給德善堂盛記爲業應準備案文

批興農養蜂場呈逕京空蜂房請照實價估抽已飭正陽門稅局查照辦理文

批蔣二豬店等請准將火車來猪改在西直門卸貨納稅仍難照准文

批吳紹香呈在青雲店開設大成代當局入城轉當貨物請准驗放應予照准文

批邢彝明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批韓輔臣呈手表漏稅請求從寬罰辦碍難照准文

批王煥章呈福興樓鋪底轉移請緩核准應予照准文.....二四

佈告

佈告定期標賣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文.....二四一二五

函電

函復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派員協助檢驗東西兩車站行旅一節已飭令正陽門稅局益加慎重文.....二五一二六

函復京師總商會山東藍布按大布例征稅其他各色仍照色布例征收文.....二六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郭立成投稅鋪底案取保原呈文.....二六一二七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奉財政部令前述郵局購烟酒事務署旁空地免稅契紙未便照准應將原件送還請查收文.....二七一二八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奉財政部令前述郵局購烟酒事務署旁空地免稅契紙未便照准應將原件送還請查收文.....二七一二八

函復山東保安司令部軍需課請將軍券印收逕發管理處以便由署換領文.....二八

函復南京奉鐵路管理局查獲路警張潤生偷運貨物故意漏稅請查照辦理文.....二九

函復京漢鐵路局借用路地合同業經照式簽蓋印章茲檢還合同一份希核收文.....二九

函復通縣馬駒橋鎮商會分所據通縣稅局查復洪仁橋分卡并無任意重征情事文.....三〇一二一

函津海關據三道河稅局呈繳截留津海關聯單二紙送請查照文.....三一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梁警務段長送代客包運貨物偷漏稅課之路警張潤生一名希卽領收文.....三一

函復京師總商會黑羔皮應按每百張估價八十三元征稅文.....三二

函復京兆機製酒類征稅處茲將十四年度機製酒類列表送請督存文.....三二一二三

函山東省銀行請將保安總司令部所取軍用票印收轉交過署文.....三三

函復香山慈幼院請查照前案將移京牛隻拉運出城喂養以符原議文.....三四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准函送譚忠劉泰二案烟土獎金已照收發給原辦人具領請查照文.....三五

函復京師軍警督察處查明永定門稅局爲征舊毯與稽查劉益三衝突情形文.....三五—三七

函復農商部工商司扣留春生和運來化粧品八件仍應納稅希查照轉知文.....三七—三八

函復北京官硝局運輸硝効應遵照部定取締辦法憑照征放希查照文.....三八—三九

函復清室內務府官產處商民留置官產稅契一案本署係依據 財政部令辦理希查照文.....三九—四〇

## ◎ 雜錄

###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年內經征稅款與歷年實收比較增減表.....一一二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三一七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八一一六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一七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一八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九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〇

目 錄

二二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二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二二一一八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二九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經征各稅統計比較表.....三〇一三四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減免稅厘表.....三五十三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三八十四一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四二一四四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四五十五四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五六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五六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五七一六一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六二一六六

命  
合

◎命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五二號四月五日

案查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稱敝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構造繁複成本甚重自發明以來疊次改良不遺餘力與機製洋貨專事牟利者情形有異請轉咨准予在國內進出各口及運往外洋一律免稅並酌定年限以十五年或十年爲期等情應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咨商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咨復內稱此案已咨由農商部轉飭該館呈送華文打字機樣品一架經本處驗明係屬自行發明確與機製洋貨不同可酌予免納海關稅三年以示提倡希卽提出閣議核定後咨覆本處以便令關遵辦等因前來本部復以該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旣經稅務處驗明確係自行發明與普通機製洋貨不同爲特予提倡起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所有海關正半各稅及內地稅厘擬即准予免徵三年俟限期屆滿照章開徵等語提出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函內開准貴部提議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擬准免徵海關正半各稅及內地稅厘三年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旣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稅厘三年應卽自十六年四月十日起扣至十九年四月九日止爲免徵期間一俟期限屆滿照

命令 財政部令

二

章開徵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五三號四月五日

前據江蘇內地麵粉公會呈稱查中國機製麵粉通行免稅應以註冊商標證爲憑然各廠於已通用免稅之商標或未經註冊或呈請尙未領到証書在商界祇知習慣於公文程式向不注意辦理殊多困難茲特將本會所屬各麵粉公司各種商標注明呈請註冊給證之日期號數彙開清冊呈請察核通行海常各關暨各省財政廳所屬各稅局所遵照遇有本會摺開各商標麵粉運銷過境一律准予免繳稅釐查驗放行等情附呈無錫九豐麵粉公司等計共七家各商標註冊清摺一件當經本部咨行農商部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稱該公司等七家均經先後核准註冊給照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此次九豐麵粉公司等七家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卽照錄原送清摺一件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五八號四月十三日

查溥益實業公司在濟南創設糖廠所有就地自種甜菜作爲原料及製出精粗各糖曾於民國十年間呈准免納稅厘五年以資提倡上年該公司以免徵期限行將屆滿請照案展期并擬由南洋爪哇各地

購運粗糖原料由青島進口入廠製煉精糖懇援馬玉山國民製糖公司先例將所運此項粗糖原料除完海關進口稅外免納厘捐製成精糖後運銷各處概免一切稅厘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公司糖廠原案係聲明以自種甜菜爲原料與馬玉山公司專由南洋爪哇等處購運粗糖入廠精煉辦法情事不同似應各就本案辦理是以於上年八月間提出閣議祇准將甜菜製糖免稅原案展限三年由部分行道照在案茲又據該公司來呈以年來水旱偏灾甜菜歉收擬由南洋古巴爪哇各地採買粗糖原料以資救濟仍請援照馬玉山公司購運外洋粗糖原料入廠精煉辦法除完粗糖進口稅外製成精糖後運銷各處一律免納各項稅釐十年以維實業而恤商艱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以查核所稱水旱偏灾甜菜歉收各節尙係實情若不兼運外來粗糖入廠精製恐僅恃甜菜一項不足以維持業務似可准照所請將該公司由南洋古巴爪哇各地購運粗糖原料祇完海關進口正稅及現行附加稅製成精糖運銷各處除京師落地稅外概免其他稅釐酌准三年爲限一面由部令行山東財政廳擬定該廠運入粗糖及行銷此項精糖專照式樣呈部核定以杜流弊而便稽核再此項辦法係獎勵實業特別優待如將來改定糖稅辦法及馬玉山公司免稅變更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照等因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函達查照辦理前來除批示該公司遵照并飭將開始運銷日期呈部以憑規定免稅起止期限另案通行并咨行稅務處查照暨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命令 財政部令

四

財政部訓令第一五九號四月十三日

案准農商部咨稱上海總商會電稱以機製洋貨之化裝品食物藥材三項三年期滿以後隨時審核貨品酌量辦理轉瞬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三年限滿雖可續請展限然既須隨時呈送貨品審核辦理卽使繼續邀准而所稽延之時日已難逆料在未蒙核准以前商廠運貨出品既不能援案免除重征勢必逢關納稅遇卡抽厘華產資本有限受此長時間之損失復何能與舶品抗衡擬請咨商財政部稅務處將十三年三月間所訂對於化裝食物藥材三項之限制辦法特予廢除改照其他機製洋貨一律辦理等情可否量予照准請核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化裝食物藥材三項本應按照原定辦法於三年期限屆滿後由各公司工廠將貨品呈送部處審核照工藝品享受特稅利益茲據該商會電呈前情意以爲期滿再照工藝品呈請文件往來深恐稽延時日致受損失茲本部爲提倡國貨體恤商艱起見業咨商稅務處關於此案特予通融辦理凡已經核准之化妝食物藥材各案其列在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辦法時所附清單以內者暨修正辦法以後繼續核准以三年爲有效期間者就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滿後卽認爲工藝品准與其他機製洋貨一律按照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勿庸再行呈請以省手續除咨復農商部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六五號四月二十一日

案據交通銀行函稱張家口分行辦事員胡濟陶於三月十七日由津領運張家口地名鈔票十萬元來  
張帶有券字五百二十五號財政部准發紙幣專用護照一紙在西直門車站遺失等語理合據情聲明  
遺失請即查照註銷等情前來查前項護照既經遺失應即作廢合亟令仰該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六六號四月二十日

案淮農商部咨開據德和豐布廠經理陳萬鑑呈稱竊商創辦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置備新式機器  
紡織各種洋式布疋行銷各地以挽外溢之利權業經呈請上海縣知事公署以商號註冊並以五榮特  
景彩色商標向商標局註冊各在案至今各種出品頗承各埠歡迎惟是轉運之際厘稅紛繁成本因之  
加重銷場被其阻碍殊難與舶來貨品相競爭爲特援照機製洋貨減稅成案開列應行聲敘事項檢具  
貨樣呈請鑒核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一條關於運銷國內  
及第二條之規定予以第三條之特別待遇通行知照各關局卡准照第五條至第九條各規定辦理以  
示體恤而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並持錄原呈聲敘事項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因當  
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  
所製絲光線呢等各種出品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復並經本部咨准稅務處核

覆無異所送各色貨樣均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六七號四月二十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信大染織廠呈稱該商廠設在上海西門斜橋土路口發行所又致遠街陸榮里專以染製各色絲光紗線以金獅爲商標前於民國八年間呈請轉咨核准援案完稅在案繼復添置機件織造各種布疋仍以金獅爲商標行銷以來漸見發展茲爲便利運輸起見爰特謹具商標樣本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准予援照前案將商廠續出布疋貨品凡遇運銷國內各地免去半稅倘逢國外貿易並豁免出口正稅俾利銷路而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布疋樣本暨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金獅牌絲光紗線業經部處於民國九年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添製之各種布疋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七一號四月二十五日

案據華興紡織有限公司呈稱查本公司各廠棉紗出口均遵照前准原案完納正稅一道此外稅釐概免重徵又本公司青廠所用五子登科商標業於九年六月備具紗樣呈奉批准在案茲該廠又添製松

鹿商標共分三色三十二支用金色十六支用紅色十支用綠色此項商標所貼用之紗支與前項棉紗事同一律所有應完關稅自應仍遵原案於運銷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祇完正稅一道由關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卽予放行此外稅釐概免重徵理合檢同紗樣商標呈請鑒核卽予通飭一體遵照等情並准農商部咨同前由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公司青島紗廠所製之五子登科商標棉紗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二年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廠添製之松鹿商標三十二支十六支十支各種棉紗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並批示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南口稅局局長祖福洪呈見習員董樹珍辭職遺缺着派歐陽碩接充月薪十五元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丁毓嶽呈批算員戴蔭椿業經他調遺缺着派沈肇陽接充月薪三十元此令

調派西便門稅局局長張抗爲左翼稅局局長月薪八十元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爲西便門稅局局長月薪五十元張抗未銷病假以前所有左翼稅局局長職務着派本署庶務主任田桂峯暫行兼任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孟慶學呈郵包收稅處練習驗貨員孫國立業經辭職遺缺請以巡士楊峯升充又練

命令 本公署委任令

習驗貨員劉培基業經升充本局驗貨員及帮收支李祝眉業經辭職所有該兩員遺缺擬請調派朝陽門稅局書記兼助理驗貨孟慶祐接充作爲練習驗貨員名目其帮收支一缺請卽裁撤所請應即照准楊峯着支月薪二十元孟慶祐着支月薪二十元此令四月一日

調派西直門稅局驗貨員培光爲正陽門稅局驗貨員正陽門稅局驗貨員萬啓宇爲西直門稅局驗貨員月各支薪五十元此令

正陽門稅局驗貨員鄧曰瓏應卽停職遣缺着派王忠接充月薪四十元此令

右翼稅局局長高敏政呈書票員劉純方辭職遣缺請以收支員郝文聲調補應卽照准遞遺收支員一缺着派衛瞻淇接充此令四月五日

什方院稅局局長劉廉方呈書票員兼辦收支事宜趙中德業經停職遣缺請以劉秀峰接充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九日

永定門稅局局長凌漢着由五月分起仍另給津貼四十元此令

西便門稅局辦事員兼辦書票事宜李壽臻業經辭職原缺着卽裁撤此令

朝陽門稅局書記孟慶祐業經他調遣缺着派凌鶴年接充月薪二十元此令

左安門稅局批算兼文牘員周鐸業經辭職遣缺着派田懋賞接充月薪三十元此令四月二十九日

本署審查處處長周冀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派秋大成接充此令

審查處處長秋大成未到差以前派稽查處處長萬永壽暫行兼任此令四月三十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對於檢驗旅客仰會同官兵人等格外認真辦理文四月一日  
第一〇四號

爲令行事。頃准京幾衛戍總司令部函開。查京師重地。商旅輻輳。值此軍興時期。不得不詳加檢驗。以免發生意外。邇來前門稅局。對於東西兩站檢查旅客時。有未能認真之處。此不特于貴署稅收受其影響。且于治安上亦大有關係。茲經本部令飭軍警督察處。派遣官兵等臨場協助檢驗。并由本部加派官長隨時監查。所有旅客。均由檢查門經過。不得繞越他門。以防偷漏。凡屬軍人。除由高級軍官率領。及持有護照。或由高級官證明者外。其他單獨軍人與章記不全。或形迹可疑者。一律檢查。以杜亂源。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知前門稅局。飭兩站認真檢查。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稽查行旅。原屬關市要政。檢查貨物。尤爲稅局專責。况現值軍興之際。一有疎虞。不特影響稅收。抑且關係治安。茲旣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局。嗣後對於檢查旅客一節。務須會同前項所派官兵人等格外認真辦理。以期雙方互助。是爲至要。令到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

北京恒善總社運京施棺木板應予免稅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一日  
第一〇五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九號內開據北京恒善總社呈稱北京貧民衆多病故無棺情寔可憫前在天津採購施棺木板運京呈奉部准免稅在案現因木板行將用罄在天津定購長約九尺之木板二千塊擬於日內運京以備施捨急用懇援照前案飭令稅局免稅以利遄行等情查該社購運棺板係爲辦理善舉之用所請免稅一節事屬可行現已由部批准除發給護照並分行外合行令知該關遵照查驗照板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俟上項木板過局查驗照板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稽核山東藍布按大布例征稅其他各色仍照色布例徵稅文

四月二日  
第一〇八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對於色布及青藍粗布鑑別徵收辦法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有瑞成亨同春和等布商由山東販運藍粗布請仍照青藍粗布例徵稅經正陽門稅局查驗實係大布所染成應照色布例徵稅惟因京師總商會來函請求并派員來署一再聲明此種山東藍布係貧苦婦女手工紡織本署爲體恤苦工起見特別予以通融准照大布例每十疋征收三角二分其他各色如係大布染成者仍照色布例徵稅除分令外合亟令知該局處俟後遇有此種山東大布所染之藍布卽改按大布例征收其他各色不得援以爲例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

據巡士傳習所長呈請各行各局對於傳習巡士務須從嚴約束各節尙屬切實。四月九日第十二三號。

爲令遵事。案據稽查處長兼巡士傳習所所長萬永壽呈稱。竊職于所管傳習所巡士甫經到所之初。卽將在所務須守規。畢業得有證書。更宜自愛自重。萬不可恃證書爲保障。便有恃無恐。一旦犯過。執法者既不能因證書而特從寬宥。證書反因之取銷。恐因誤會。而生依賴。不憚返覆再三。爲之解釋。乃言猶在耳。而近如白德崑等竟若罔聞。至因誤公被革。因思各局巡士。奉公守法者固多。而錮習難改者。亦所在恒有。擬請通令各局局長。對於各該局巡士。隨時督飭。敏勉從公。於曾經傳習所畢業者。尤宜從嚴管束。旣杜其依賴之萌。便可收指臂之助。職爲防微杜漸。促各局巡士胥循軌道。守分服務。於稅務前途不無裨益起見。不揣冒昧。謹陳管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切要。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各

蘆溝橋海淀門稅局

巡士傳習所呈請令飭各局轉飭畢業巡士擬編日用稅務記注仰遵照文

四月九日第十二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巡士傳習所所長萬永壽呈稱。竊查職所關於稅務教材。如稅務學司巡須知。係採各稅關辦法之沿革。改良之規定。經過之事實。票照之用途。貨品之鑒別。分門別類。編輯講義。不事鋪張。惟期

實用。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貨品則繁頤日新。辦法亦今昔或異。必隨時採擇教材。始爲適用。擬請俯允通令各稅局。曾經畢業傳習所巡士。於各在稅局隨時注意。將每日經過事實。發生何種事項。何種貨物。及辦理情形。按照事實記注。擬名爲日行稅務記注。每一星期。逕交由職所以便分交各教員。用備採擇編輯講義之用。似此辦理。既可使在局之巡士。對於職務留心。更可使傳習之巡士。隨時獲益。教授者亦可廣見聞而得適當之材料。實一舉而三善備焉。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謹具文縷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所長所陳各節。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奉天硝礦總局

起運硝斤驗憑護照放行仰遵照文四月七日第二十七號

爲令知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據奉天全省硝礦總局呈稱。職局因硝不敷售。在京兆官硝局購硝十五萬斤。以資應用。查此硝由京運奉。擬懇大部發給運行護照。呈請鑒核准發等情。查該局購運硝斤。業經本部核准發給護照。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卽令前門分局。俟上項硝斤報運時。驗憑本部護照。按章放行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擬絲麻合織綢貨

改爲估抽事屬可行通令遵照文四月九日第二十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經徵貨稅有鐵機綬公司綬一項。驗明該貨係人造絲與蠶絲合織而成。曾經審查處審查決定。仍按綢貨則例。每斤徵稅二角七分。歷經辦理在案。嗣後因恐影響巴黎綢緯成綾等之估抽。貽人口實。遂將前項審查決定之絲麻合織綢貨暫予通融。改爲估抽。當改抽之時。商人每多爭執。續經反覆開導。遲之又久。漸就範圍。現在凡屬絲麻合織之綢貨。無論新舊名稱。一律改爲估價。各商已無異詞。計增加稅收。比照稅率超過一倍或半倍以上。此爲辦理前項貨物經過各情形。再查前項絲麻合織綢貨與純絲鐵機綬公司綬形質相近。倘商人誤報綢貨。經職局查出。擬僅責令按估價補稅。免予科罰。以示體恤。所有呈請將前項絲麻合織綢貨改爲估價。并查出有誤報情事。擬令補稅免予科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本署驗貨員會議公決。事屬可行。應即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嗣後遇有此項各種絲麻合織綢貨。一律改爲估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軍法處函送趙金鏞私運槍械一案判決要旨行知照文四月七日第一二〇號

爲令知事。案查該局上年十一月間。呈解查獲趙金鏞攜帶槍械一案。當將該軍人連同自來得手槍等。一併呈送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鑒核訊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軍團部軍法處函送判決要旨到署。

合再抄錄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開商民戴雲駿購額硫磺五千斤運赴各縣請飭驗放仰即照章辦理文四月九日第二二號

爲令遵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據硝磺庫呈稱。商民戴雲駿爲做花砲營業。備價購領庫磺五千斤。分運直隸豐潤灤縣昌黎樂亭。每縣一千斤。臨榆撫寧每縣五百斤。請發護照等情前來。除填發護照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轉飭前門分局。俟上項硫磺到局時。驗明本部護照。准予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行該局遵照。俟上項硫磺抵局報運時。驗明陸軍部護照。卽予按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漢路局函送借用空地合同及藍圖等件隨令抄發仰遵照文四月十一日第二二號

爲令知事。案查該局借用京漢鐵路局空地建築稽查辦公處所。業經該路局函復允予借用。並由署令知飭卽核實估計妥辦在案。茲據該路局函送合同二份。藍圖一份到署。合行抄發。卽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無錫兩地申新紡織公司添製花布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四月十一日第一二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申新紡織總公司呈稱。竊宗錦等先後在上海陳

家渡白利南路無錫五洞橋創辦申新紡織無限公司。專營購辦花衣紡紗織布行銷。均經呈奉援案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茲各該廠以所出布疋加印各種花色。以五彩人鐘爲商標。理合檢同花布貨品樣本五彩人鐘商標。呈請仰祈察核。准照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貨單相符。免征稅厘等項。正核辦間。並准農商部咨同前由到部。查上海申新紡織公司所製之紗布及無錫申新第三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布疋。均經部處先後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各在案。此次該公司申錫兩廠添製之各種花布。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以照一律。業經本部咨准稅務處核復無異。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

蕪湖大明燈罩廠所製燈罩准照  
機製洋貨完稅件仍照征落地稅

文四月十一日  
第二四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函開。據蕪湖大明機製玻璃燈罩廠呈稱。敝廠專用飛馬商標呈請註冊。業奉批准在案。查機製洋式貨物現行辦法。完第一關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敝廠所出玻璃燈罩各物。同係機製貨品。自應援案完稅。理合送呈貨樣。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轉飭蕪湖第一關完納正稅後。發給免稅憑單。以利通行等情前來。應檢同原送貨樣函請核辦等因。並

准稅務處來咨。以此案經本處令據蕪湖關監督及代理總稅務司轉據蕪湖關稅務司將應行調查事項。均已切實查明核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催迅予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各種玻璃燈罩。既經稅務處令據蕪湖關監督及蕪湖關稅務司。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經詳加審核。品質尚屬精良。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取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准

張虎多關咨稱四海口分卡係爲防堵  
繞越起見並不重征未便裁撤仰知照文  
四月九日  
第二二五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報稱張虎多關所屬居庸關稅局。近在四海口地方。添設分卡。商民誤會重征。相率裹足。影響稅收。當經本署據情咨商該關。請將新添之卡。卽行裁撤。去後。茲准復稱。查四海口分卡。係爲防堵繞越居庸關稅務而設。凡運貨物經過該卡。查有居庸關稅局所發稅條。卽予驗放。概不重徵。曾經敵署張貼布告。並函請延慶縣公署出示曉諭。商民自能了解。當無誤會。况設卡之初。曾奉三方面軍團長核准有案。自未便輕予變更。所商將四海口分卡。卽予裁撤之處。碍難照辦。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署。此案旣據該關咨稱。新增之卡。係自防繞越而設。並不重徵。本署未便強其裁撤。爲此飭仰該局。照前循序辦理。或另籌其他抵制辦法。隨時呈署。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華文打字機

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免稅三年  
年惟崇文門落地稅仰仍照征

文

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六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商務印書館呈稱。敝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構造繁複。成本甚重。自發明以來。屢次改良。不遺餘力。與機製洋貨專事牟利者。情形有異。請轉咨准予在國內進出各口及運往外洋。一律免稅。並酌定年限。以十五年或十年爲期等情。應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咨商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咨復內稱。此案已咨由農商部轉飭該館呈送華文打字機樣品一架。經本處驗明。係屬自行發明。確與機製洋貨不同。可酌予免納海關稅三年。以示提倡。希卽提出閣議。核定後。咨覆本處。以便令關遵辦等因。前來本部復以該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旣經稅務處驗明。確係自行發明。與普通機製洋貨不同。爲特予提倡起見。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所有海關正半各稅。及內地稅厘。擬卽准予免徵三年。俟限期屆滿。照章開徵等語。提出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第一百四十二號公函內開。准貴部提議。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擬准免徵海關正半各稅。及內地稅厘三年。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旣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上海商務印書館所製之華文打字機。旣經國務會議議決准免稅厘三年。應卽自十六年四月十日起。扣至十九年四月九日止。爲免徵期間。一俟期限屆滿。照章開徵。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江蘇各麵粉公司所出機製麵粉除崇文門  
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征仰各局仍照向章辦理  
文四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前據江蘇內地麵粉公會呈稱。查中國機製麵粉通行免稅應以註冊商標證爲憑然各廠於已通用免稅之商標或未經註冊或呈請尚未領到証書在商界祇知習慣於公文程式向不注意辦理殊多困難茲特將本會所屬各麵粉公司各種商標注明呈請註冊給證之日期號數彙開清冊呈請察核通行海常各關暨各省財政應所屬各稅局所遵照遇有本會摺開各商標麵粉運銷過境一律准予免繳稅釐。查驗放行等情附呈無錫九豐麵粉公司等計共七家各商標註冊清摺一件當經本部咨行農商部查核去後茲准咨覆內稱該公司等七家均經先後核准註冊給照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此次九豐麵粉公司等七家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運單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送清摺一件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并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鈔錄清摺令仰該局仍照向章辦理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令發調換巡士名單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四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號

爲令知事。本署爲增進巡士經驗。裨益公務起見。着將正陽與朝陽等十三門巡士。相互調換。俾資練習。所有此次對調巡士。均各帶支原薪。茲由本署訂定調換巡士名單。隨令印發。卽第一日正陽門按照名單所列。除郵包收稅處巡士最後調換外。先由該局巡士李德順等三十二名中。任選三名與朝陽門巡士許鵬翔等三名對調。第二日與永定門亦各調換巡士三名。依照名單。挨次辦理。至十三次爲止。以上調換巡士。前繳局存甘保各結及照片。應由各該局檢交該巡士等各自帶繳服務門局存案備查。以昭慎重。除分行外。令到仰卽遵照辦理。具報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興農養蜂場呈

運來空蜂房估價太多  
究係如何情形仰查復文  
四月十三日  
第一二九號

爲令查事。案據興農養蜂場呈稱。爲呈請分別蜂群蜂房。照實價估稅事。竊上年貴署指令各局。蜂房六框以上。按二十元估價收稅一節。敝場歷經照章繳納。惟六框以上值價二十元。係蜂房滿附蜂王職蜂群之群箱。至無蜂王無職蜂之空蜂房。則由日本購買。每個不過八角。百個不過六十元至六十五元。運至北京。加捐稅運費等。每個賣價不過一元。每百個賣價不過九十元。此皆有日本各蜂場最近定價表。及敝場出售定價表。與海關進出口單據可憑。非敝場所能臨時僞造者。日前由日本購到空蜂房二箱。

內共蜂房一百五十個。并無一蜂夾雜其間。全價及包運共日金一百零五元。係由日本久留米養蜂場購來。該場即將原價註明原提單內。海關即按提單估銀七拾兩。敵場自無瞞價省稅之可能。運至東車站。將海關進出口單據報稅。毫無取巧省稅之行爲。惟東車站估價員誤解貴署條示。認空房爲蜂群。估價三四百元之多。比敵場售價加三倍以上。殊難爲情。爲此呈請貴署。查照日本原價及敵場售價核定公平稅率。分飭東車站局員分別收稅。早日放行。實爲公便。再我國蜂業。尙在萌芽。倘蒙特別將蜂群蜂具規定於若干年內。比他物稅則減免若干。以厲提倡之意。尤爲感荷等情。并附呈海關稅單二紙。價目表三冊。前來。查該場此次所運蜂房。究係如何情形。本署無從懇摶。合將附呈單冊。令行該局。仰卽查明核議。具復。并將原件繳署。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准軍警督察處函  
稱橫征舊兵 殷打護兵 仰將當日肇事情形呈復文  
四月十四日 第三二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開。案據南部分處長張春霖呈稱。據副官王牧之報稱。中尉稽查員劉益三。於本月四日前。派隨從兵張則謙。持舊毛毯由處進城修補破綻。該兵將入永定門。被該處稅員等攔住。聲言所持毛毯納稅後。方准入城。該兵以毯係舊物。焉有納稅之理。顯係故意勒索。乃據理與之分辯。且言係督察處長之物。諸請關照。該稅員等置之不理。竟將該兵拖入該局後院。飽以老拳。是時

該稽查員聞風。竟未報使職知。逕行前往交涉。不得要領。狼狽而歸。報告前來。職查該稽查員識見短淺。作事毫無手續。以至肇事。實屬有玷全體名譽。殊堪痛恨。惟該稅關橫徵舊毯。未免與定章不符。而又恃強敵打兵夫。實屬肆無忌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將稽查員劉益三先行撤差聽候訊辦外。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務將永定門稅局當日肇事情形。飭派妥員詳細查明。如何懲辦。并希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令飭該局。迅將當日肇事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

准警察廳函復允借南門廳房屋  
仰逕向該管區署接洽呈覆備案文  
第一二三三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處呈稱。地址狹隘。不敷需用。擬請商供南門廳房屋。俾資辦公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函商京師警察廳并訓令遵照在案。茲准覆稱。前准貴署函請借用阜成門南門廳東首房屋二間。以資辦公等因到廳。當飭查明該房。現尙空閒。并無妨碍。應予暫准借用。惟將來如有變更。仍請交還本廳。以符原案。除令行該管區署外。相應函覆查照爲荷。等因到署。合函令仰該處遵照。逕向該管區署接洽。並將接洽情形具報備案可也。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黑羔皮征稅應照每百張估價八十三元抽收以昭劃一文

四月十六日  
第一三四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正陽門稅局提出本署驗貨員會議。以黑羔皮爲近來時尙之貨。市價較前增高。若與白羔皮同一徵稅。似欠公允。擬按估價抽收等情。當經議決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除白羔皮仍照羔皮例徵收外。嗣後遇有黑羔皮。即照每百張估價八十三元抽收。以昭劃一。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運銷海淀紙烟已征稅令仰知照文

四月十九日  
第一三八號

爲令知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案准海淀稅局函開。茲據海淀英美成記公司報稱。於二月二十三日由通縣運來五萬支大孩紙烟四十箱。又於三月六日據海淀英美晉記公司報稱。由豐台運來五萬支小粉包紙烟十箱。又三月七日據成記報稱。由通縣轉來五萬支大孩紙烟四十箱。又於三月十三日據成記報稱。由通縣運來五萬支大孩紙烟五箱。均經查驗相符。除另函稽征科復核外。茲將原發貨單共五紙。函送貴局查照征收等因准此。職局於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暨四月八日分別先後照例征收。除將原單發還。并填給東字第三千五百七十二號聯單一紙。又東字六千九百零五號聯單一紙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濟南溥益實業公司

所製精糖運銷各處准予免稅三年  
惟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章徵收

文四月廿日  
第一三九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查溥益實業公司。在濟南創設糖廠。所有就地自種甜菜。作爲原料。及製出精粗各糖。曾於民國十年間。呈准免納稅厘五年。以資提倡。上年該公司以免徵期限行將屆滿。請照案展期。并擬由南洋爪哇各地。購運粗糖原料。由青島進口入廠。製煉精糖。懇援馬玉山國民製糖公司先例。將所運此項粗糖原料。除完海關進口稅外。免納厘捐。製成精糖後。運銷各處。概免一切稅厘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公司糖廠原案。係聲明以自種甜菜爲原料。與馬玉山公司專由南洋瓜哇等處購運粗糖。入廠精煉辦法。情事不同。似應各就本案辦理。是以於上年八月間。提出閣議。祇准將甜菜製糖免稅原案展限三年。由部分行遵照在案。茲又據該公司來呈。以年來水旱偏災。甜菜歉收。擬由南洋古巴爪哇各地。採買粗糖原料。以資救濟。仍請援照馬玉山公司購運外洋粗糖原料入廠精煉辦法。除完粗糖進口稅外。製成精糖後。運銷各處。一律免納各項稅厘十年。以維實業。而恤商艱等情。到部。當經本部以查核所稱水旱偏灾。甜菜歉收各節。尙係實情。若不兼運外來粗糖入廠精製。恐僅恃甜菜一項。不足以維持業務。似可准照所請。將該公司由南洋古巴爪哇各地購運粗糖原料。祇完海關進口正稅。及現行附加稅。製成精糖。運銷各處。除京師落地稅外。概免其他稅厘。酌准三年爲限。一面由部令行山東財政廳。擬定該廠運入粗糖及行銷此項精糖專照式樣。呈部核定。以杜流弊。而便稽核。再此項辦法。係獎勵實業。特別優待。如將來改定糖稅辦法。及馬玉山公司免稅原業變更時。該公司亦

應一律遵照等因。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函達查照辦理前來。除批示該公司遵照。并飭將開始運銷日期呈部。以憑規定免稅起止期限。另案通行。并咨行稅務處查照。暨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各工廠所出化粧

食品藥材三項准照機製洋貨辦理仰仍照征落地稅

文

四月廿日  
第一四〇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稱。上海總商會電稱。以機製洋貨之化粧品食物藥材三項。三年期滿以後。隨時審核貨品。酌量辦理。轉瞬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三年限滿。雖可續請展限。然既須隨時呈送貨品審核辦理。即使繼續邀准。而所稽延之時日。已難逆料。在未蒙核准以前。商廠運貨出品。既不能援案免除重徵。勢必逢關納稅。遇卡抽厘。華產資本有限。受此長時間之損失。復何能與舶品抗衡。擬請咨商財政部稅務處。將十三年三月間所訂對於化粧食物藥材三項之限制辦法。特予廢除。改照其他機製洋貨一律辦理等情。可否量予照准。請核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到部。查化粧食物藥材三項。本應按照原定辦法。於三年期限屆滿後。由各公司工廠將貨品呈送部處審核。方准照工藝品享受特稅利益。茲據該商會電呈前情。意以爲期滿。再照工藝品呈請文件往來。深

恐稽延時日。致受損失。茲本部爲提倡國貨。體恤商艱起見。業咨商稅務處。關於此案。特予通融辦理。凡已經核准之化粧食物藥材各案。其列在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辦法時所附清單以內者。暨修正辦法以後繼續核准以三年爲有效期間者。統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滿後。卽認爲工藝品。准與其他機製洋貨一律按照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勿庸再行呈請。以省手續。除咨復農商部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畱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右翼稅局香山慈幼院前因天寒改將牛隻移城喂養已由本署函催該院拉運出城以符原議仰知照文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二號爲令知事。案准香山慈幼院函稱。前因嚴冬奇寒。送京乳瓶。多在路上凍破。改將乳牛及犢牛共八隻。先後移入北京喂養取乳。以便就近分送。業經西直門稅局驗免放行。現有右翼稅局查係應行補稅。函請飭局免征等因。當經本署令行西直門稅局。仰將驗放牛隻經過情形。查復去後。旋據復稱。遵查該院改將乳牛移入北京石碑胡同二十五號增宅喂養。業准一再聲明。俟天氣稍暖。卽行拉回。因姑允爲通融。予以放行。茲屆春和。正擬催其復運出城。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等情據此。除由本署函復該院查照前案。將牛隻拉運出城喂養。以符原議外。合畱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大美烟公司函稱所售紅屋牌吉士牌香烟現均增價究係如何情形仰查復以憑核奪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三號

爲令行事。本年四月十五日案據大美烟公司函稱。敝公司所售紅屋牌香烟原定純價爲每千支二元六角。現自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增至每千支二元八角。又吉士牌香烟每千支亦增至七元七角九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等情據此。查前項紅屋及吉士牌香烟現時市價究係如何情形。以及該公司此次所稱增價各節是否核實。合亟令行該局。仰卽尅日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信大染織廠

添製各種布疋准照機製祥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四五號

爲訓令事。案奉財政部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信大染織廠呈稱。竊商廠設在上海西門斜橋土路口發行所。又致遠街陞榮里。專以染製各色絲光紗線以金獅爲商標。前於民國八年間。呈請轉咨核准援案完稅在案。繼復添置機件織造各種布疋。仍以金獅爲商標。行銷以來漸見發展。茲爲便利運輸起見。爰特謹具商標樣本。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准予援照前案。將商廠續出布疋貨品。凡遇運銷國內各地。免去半稅。倘逢國外貿易並豁免出口正稅。俾利銷路。而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布疋樣本。暨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廠所製之金獅牌絲光紗線。業經部處於民國九年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立案。此次該廠添製之各

種布疋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德和豐布廠所製絲光線呢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徵落地稅 文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德和豐布廠經理陳萬鑑呈稱。竊商創辦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置備新式機器。紡織各種洋式布疋。行銷各地。以挽外溢之利權。業經呈請上海縣知事公署以商號註冊。並以五榮特景彩色商標。向商標局註冊各在案。至今各種出品。頗承各埠歡迎。惟是轉運之際。厘稅繁縝。成本因之加重。銷場被其阻碍。殊難與舶來貨品相競爭。爲特援照機製洋貨減稅成案。開列應行聲敘事項。檢具貨樣。呈請鑒核。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一條關於運銷國內及第二條之規定。予以第三條之特別待遇。通行知照各關局卡。准照第五條至第九條各規定辦理。以示體恤。而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並抄錄原呈聲敘事項。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絲光線呢等各種出品。旣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復。並經本部咨准稅務處核覆無異。所送各色貨樣。均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

應卽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 正陽西直門稅局張家口交通銀行分行行員

在西直門車站遺失紙幣專用護照奉部令作廢仰知照文

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七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銀行函稱。張家口分行辦事員胡濟陶於三月十七日由津領運張家口地名鈔票十萬元來。張帶有券字五百二十五號財政部准發紙幣專用護照一紙。在西直門車站遺失等語。理合據情聲明遺失。請卽查照註銷等情前來。查前項護照旣經遺失。應卽作廢。合亟令仰該關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 穆家峪稅局石井分卡被搶一案業准京兆尹

咨復已飭屬嚴緝仰知照文  
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八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石井分卡被搶情形前來。當經據情咨請京兆尹公署轉飭嚴緝。並指令在案。茲准復稱。案准貴署咨開。穆家峪稅局被匪搶劫銀元衣物。並毆傷局內員役。抄錄失單。咨請飭屬嚴緝。務獲匪盜。依法懲辦。附抄失單一紙。等因准此。除分行守備司令部。暨各縣知事一體嚴緝。賊務獲究辦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前送譚忠等私帶烟土案已判罰金仰即派員具領文

四月廿六日  
第一四九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查送譚忠劉泰私帶烟土兩案。當經轉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該廳復函內開。前於十五年六月四日准貴公署函送譚忠劉泰鴉片二案。現經判決。譚忠劉泰各處罰金洋二十元。內應行充賞洋各十二元。相應函送貴公署查照充賞。以符定章等因。并附送現洋二十四元到署。查此項獎金。應賞給原辦人。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卽將譚忠劉泰二案獎金二十四元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扣留春生和運來化粧品八件

已函復農商部碍難免稅放行仰仍照章辦理文四月廿六日  
第一五一號

爲令知事。前准農商部工商司函開。家庭工業社運來貨品八件。經該局查驗單貨不符扣留。囑卽轉飭免稅放行一案。業經令飭該局。詳查去後。據呈各節。尙屬實情。本署當以此項運來牙粉及化粧各品。共計十五件。若果爲該社樣品屬實。何以到局時。并未聲明。且曾在津關報納牙粉貨稅。及至該局查明單貨不符。被局扣留。又復指爲樣品。前後矛盾。顯係飾詞。所請按照貨樣免稅成案免予徵稅一節。查與事實不符。礙難照辦。除函覆該司查照轉飭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按章辦理具報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北京官硝局運輸硝斤應遵照部定

取締辦法  
憑照徵放文  
四月廿九日  
第一五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北京官硝局函開。所屬第五分處。設在廣安門外老玉米市地方。每日製出硝斤。規定每逢星期一運交一次。並由局發給運硝護照一紙。查該分處。每次運交。須經過廣安門稅局查驗。始可放行。查該稅局係隸貴公署管轄。相應函達。務祈飭知該門稅局。如遇敝局第五分處運硝經過該門。務望查照放行。萬勿阻滯。茲附上運硝護照式樣一張。卽希查照辦理。附護照式樣一紙等因准此。本署當以運輸硝斤。旣係官用。數在五百斤以內者。自應驗照放行。以符原案。除函復該局查照外。合該抄發護照式樣。令仰該局遵照。嗣後遇有硝斤過局。仰仍查照十五年一月通令。驗憑護照相符。卽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左安門稅局大成當局呈入城轉當貨物請飭

驗放一節卽博全遵照  
修訂限制辦法辦理  
文  
四月廿九日  
第一五三號

爲令行事。案據商人吳紹香呈稱。竊紹香擬在青雲店本鎮開設大成代當局業。經呈報大興縣公署批准在案。惟際此地方不靖。如在本鎮存放典物。殊爲危險。刻已與北京北蘆草園同順當舖接洽妥當。本代當局收得典物。編列號數。開具清單。卽行轉送該當存貯候贖。緩急相通。洵爲福民之道。惟百貨進城。

例須納稅。典舖係救濟貧民。且多係舊物。伏乞援例飭令左安門稅局查驗放行。以利商艱。而便貧民等情前來。查城外各當局入城轉當。指定門局。予以查驗放行。迭經本署批准。並訂有限制辦法在案。今該商事同一律。自應照准。惟查原訂限制辦法。內開各條。對於期滿不贖。在京銷售貨物。並未嚴加取締。是入城估衣。雖應課稅。而一經轉當。即可豁免。既損稅收。尤失公允。茲特重加修訂。隨令頒發。除以往入城轉當貨物不計外。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該代當局轉當入城。一律遵照辦理。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知。并仰轉飭各該代當局遵照。可也。此令。

永定  
右安  
東直  
訓令門稅局暨稽核處頒發修訂轉當限制辦法仰轉飭各當局遵照文

四月廿九日  
第一五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城外各代當局入城轉當。指定門局。予以查驗放行。迭經本署照准。並訂有限制辦法。令行遵照在案。查此項限制辦法。內開各條。對於期滿不贖。在京銷售貨物。並未嚴加取締。是入城估衣。雖應課稅。而一經轉當。即可豁免。既損稅收。尤失公允。茲特重加修訂。隨令頒發。除以往入城轉當貨物不計外。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該代當局轉當入城。一律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知。并仰轉飭各該代當局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多收藥材稅欵應責令

經手員賠出退文  
商并加徵告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五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二十二結。該局繳來橋字第五千八百六十三號商單。上載商人一元堂報運中阿膠五斤。估洋三元七角五分。完稅洋一角四分。查此項藥品。爲稅例有估價貨物。自應按照所列洋數值百抽三。此次該局誤接抽四九三五扣辦理。以致多收稅洋二分七厘。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卽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以嚴告。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仍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覆大布染成各項色布徵稅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文

四月二日  
第一九八號

悉。據稱由山東販運大布。所染之藍布。按照大布例徵稅。其他各色。如係大布染成者。仍照色布例徵稅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函覆商會並通令外。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東直門  
右安門  
朝陽門  
穆家峪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白瑞祥  
吳明山  
馬殿啟  
劉殿永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四月二日  
第一九九號

呈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商人吳明山  
馬殿啟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白瑞祥  
劉殿永等

指令海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以利辦公准予擇要修補文四月五日  
第二〇二號

呈暨清單均悉。當經派員查勘所開工程。間有可以暫緩之處。着照原估價折半發給洋三十六元。仰卽酌量情形。擇要修補。一俟工竣。取具單據。呈候驗收。再行核發可也。單存。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購置戰後損失物品及修理局房開支各款應准備案文四月七日  
第二〇九號

會呈已悉。所有交接動支各款。核與前案呈准數目。尙未超過。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單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擬將絲麻合織綢貨改按估抽等情應照准文四月七日  
第二一〇號  
呈悉。據稱各種絲麻合織綢貨。一律改爲估抽等情。應卽照准。餘如所擬辦理。除通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三月分調查旅費應准如數給發文四月七日  
第二一二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三月分調查旅費洋十九元三角二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表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三月分催查旅費應准如數給發文

四月七日  
第二二一三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三月分催查旅費洋十七元八角五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解無從退商稅欵已照收文

四月七日  
第二二一五號

呈悉。巡查羅介武旣經離差。應卽免予置議。解署無從退還商人稅款照收。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賠補稅欵已照收文

四月七日  
第二二一六號

據呈已悉。解署賠補稅款照收。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三月分解欵及調查旅費應准如數給發文

四月七日  
第二二一八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三月分解款旅費洋六元七角。調查旅費洋十元零六角九分一厘。均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均存。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福盛和等漏稅

情形誤援罰章殊屬不合嗣後應即妥慎辦理

文

四月九日

第二二九號

悉。查商人劉爲貴。行李內隱匿貨物。自應援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偷越例辦理。至福盛和報運甲貨夾帶乙貨。顯係有意取巧。既非同一貨色。以多報少。自難按漏報論。應援照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科罰。姑念案已了結。著卽免予置議。嗣後該局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必體察情形。妥慎援章。是爲至要。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廣安  
德勝門  
海淀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宋人文  
周寶廷等  
惠泰榮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四月九日  
第二二〇號

呈  
兩星均悉。據報處罰商人  
周寶廷等  
宋人文  
惠泰榮

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姚敬中販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四月九日  
第二二一號

悉。據報處罰商人姚敬中私販馬匹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擬軍用汽車搭載旅客行李查驗辦法

仰俟奉  
後再行飭遵  
令文  
四月十三日  
第二二七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悉。該局爲軍用汽車搭載旅客行李。所擬查驗辦法。自係爲慎重職責起見。已據情呈請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核辦。俟奉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石井分卡被搶及員巡受傷各情形  
業經據情呈  
部核辦文四月十三日第二二八號

呈單均悉。此案茲經本署據情咨請京兆尹公署查照。飭屬嚴緝。務獲匪盜。所有該卡被匪搶掠稅欵及私有財物各項。仰候呈奉。財政部核示到署。再行飭知。至該書記王文雄等。橫遭強暴。被擊成傷。至深軫念。旣已來京醫治。所有醫藥用費。仰轉飭核實具報。以憑核發。併卽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通蘆溝橋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尤從善  
天聚成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四月十三日  
第二二九號

悉。據報處罰商人尤從善  
天聚成漏稅各節。應准备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請修理石壩應准照所估之數切實興修文四月十三日  
第二三〇號

悉。此項石壩旣屬關係重要。應准照所估洋二十元範圍。切實興修。俟工竣由署派員驗收後。再行核發可也。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磨石口一帶地方仰隨時派員<sub>立分卡一節應毋庸議</sub><sup>巡查以資堵截所請設</sup>文<sub>第二三四號</sub>呈悉。卽由該局酌派員巡隨時前往巡查。遇有該局應行徵稅之貨。繞越過此。仰照向章辦理。以資截堵。所請設立分卡一節。應無庸議。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石治洪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sub>四月廿二日  
第二四七號</sub>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石治洪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驗放香山慈幼院運京<sub>乳牛經過情形殊屬不合嗣後遇有函局請免征稅各案應先呈署候核</sub>文<sub>四月廿二日  
第二四八號</sub>呈悉。此案前經該局通融。免稅放行。殊屬不合。嗣後遇有函局請免征稅各案。應卽先行呈署候核。勿再逕予驗放。是爲至要。除由本署函復該院查照前案。將牛隻拉運出城喂養。以符原議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興農養蜂場運京空蜂房應按市價估抽文<sub>四月廿六日  
第二五三號</sub>呈悉。查興農養蜂場此次所運蜂房。旣經該局查驗確係空房。卽按照市價估計。以示體恤。着由該局查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明價値。核實估抽。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除批示外。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二月分華洋統計表

內多錯誤後還更正仰嗣  
後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四月廿六日  
第二五四號

悉。據送各表。查華洋統計表。酒烟茶類紹興酒一項。按稅則應以鐸計稅。表內誤以爲斤。又燒酒稅則百斤一元二角九分。表內誤爲一元九角二分。牲畜醃臘類驥肉八百斤。按照原估價額核稅。稅款數目多二十一元五角四分六。因之是類統計數目亦不相符。果品類貨物兩項稅數。共計十一元五角二分。而統計數載爲二十九元九角六分。布疋類大布六十疋。按量計稅。稅數多十七元六角。五金類空煤油桶一項。數量載十一個。按照估價計稅。稅數多五角五分五厘。藥材類知母一項。稅則每百斤六角四分。表內誤爲八角六分。又是類統計數較各物合計數。多載三厘。合行將原表隨令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從速呈復。嗣後造送表冊。切須慎重將事。細心核對。免生錯誤。切切毋忽。此令。減免表存。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韓壽山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六號

兩呈均悉。據報處罰商人韓壽山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左廣安門 西便門 廣渠門 半壁店  
西直門 東便門 清河 古北口  
什方院 阜成門 右翼 左安門  
朝陽門 安定門 土城關 大石峪  
東直門 三道河

稅局呈報三月份減收情形仰即認真稽征文

四月三十日  
第二五九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三月份稅款減收洋一千六百四千一千二百六百八百一百九十一百七十  
一千八百一千二百五百三十一百四十  
一千七百一千一百三百八十一百一十  
八百四十二百四十餘元查核數目尙屬相

符惟比較盈虧關係至鉅嗣後仰卽督率員巡認真稽徵以裕稅收爲要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三月份商稅增減各節應准備案文

四月三十日  
第二六四號

呈悉據報三月份商稅增收商稅減收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本公司總合

四〇

法規

## ◎法規

### 入城轉當貨物限制辦法

民國十六年四月修訂

- 一、該代當局須先具入城貨物確為轉當並非銷售之切結并須取具舖保水印
- 二、轉當貨物入城時應由代當局開具詳細清單每件註明當價及期滿日期并加盖水印報局存記
- 三、每月不得過四次
- 四、如查有單貨不符朦混情弊應即嚴予處罰
- 五、轉當貨物應由經進門局妥立號簿將某號當價及估值價格并期滿日期一一登記運貨出城時須由代當局向稅局聲明銷號某號期滿後兩個月內應由代當局赴局報稅倘逾期不報一經查出即以漏稅處罰

法規

入城轉運貨物限制辦法

公頤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十六年一月分在案。所有十六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三五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二月份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正陽門稅局租用京奉路局貨場地租追加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竊職署所屬正陽門稅局租用京奉路局貨場一案。業經據情呈明在案。查此項地租。年計大洋一百元。按十二個月勻攤。每月應支洋八元三角三分四厘。現在一月分收支計算書亟待呈報。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三五號呈及附件均悉該署所屬正陽門分局租用京奉路局貨場一月分追加經費八元三角三分四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三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十六年二月分在案。所有本年三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三六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三月份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支計算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十六年一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四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二元六角七分。又上月結存洋一元四角四分六釐共計洋一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一釐。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釐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寔爲公便。謹呈。

四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六〇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十六年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

單據復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解一月份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十六年一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二千六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七釐。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八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謹呈。

四月九日本 財政部指令第五六三號呈件均悉。據報該關十六年一月分征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八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迴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分收入計算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十六年一月分共收正雜稅款洋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一分六釐。除奉准留支本月分經費洋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又援案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又特別臨時經費項下房租不敷補助費洋一百五十二元。又奉 鈞部第三九號指令。照准職署十五

年冬季服裝費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又奉 鈞部第一零八號指令。照准阜成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在差病故卹金洋一百二十八元。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五千七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六釐。又經費結餘洋五角一分九釐。又上月結存現洋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元零二分七釐。又軍用券十一萬六千五百零三元九角。統計應解庫洋四十九萬零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二分二釐。除撥付各機關洋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元一角。本月分收支兩抵計結存現洋三十萬零五千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二分二釐。軍用券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四角。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一份。罰款報告表一份。并罰款繳驗單據一百二十五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四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六四號呈悉所送十六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一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十五年十二月分在案。所有十六年一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十六年一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四月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八一號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呈復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定期取消搭收兌換流通各券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政字第二八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此議定將該署搭收二成流通券取消。改收現洋。撥充京師中小學經費後。經財政部變更搭收一成。現在各校因經費困難。弦歌幾將中斷。茲爲維持首都教育起見。業已函商財政部。仍照改收二成現洋原議辦理。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現已遵 令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前項兌換流通特別流通各券一律取消搭收。除分別呈報令行佈告并函知商會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四月十四日奉 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政字第四二七〇號據呈已悉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十六年一月分在案。所有本年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十六年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謹呈。

四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三三號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二成手數料及收支計算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十六年二月分共收手數料洋一千八百九十五角八分九厘。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三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理合填具甲號繳入報告書一紙。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收支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三四號呈件均悉據報該關十六年二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三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收支計算書報告等件由部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三月份在案。所有四月份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四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四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陸千伍百陸拾三元伍角核與定

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卽遵照此令

呈 鎮威第四方面軍團長呈報石井分卡被匪搶掠擬請飭縣嚴緝以維權政文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署所屬穆家峪稅局局長潘定弼齊日電稱。石井分卡於七日夜一點被搶。司巡傷  
重。稅款損失詳情再報。謹先電開。嗣復據呈稱。本月八日清晨。據職局石井分卡書記王文雄面稱。昨夜  
一點鐘時來有數人叫門。佯言完稅。巡士蕭寶隆開門查看。不料來勢兇兇。各人均皆手持槍刀。蜂擁而  
入。迎面用槍卽將該巡士頭部擊破。血流滿地。昏倒於地。復將書記擒着痛毆。面部全身均受重傷。該匪  
一再搜索銀洋。比答以現在稅收不旺。實無存款。當將箱櫃打開。將所存稅洋四十九元完全搶去。衣被  
等物刦擄一空。并將書記巡士等所存獎金薪餉計洋八十元盡行搶去。百端哀求。始免槍斃。所幸稅票  
盡力保存。尙無短少。除開具失單外。如何辦理之處。面陳鑒核等情前來。局長比卽前往看驗屬實。業經  
函請密雲縣追緝在案。唯書記王文雄巡士蕭寶隆傷勢甚重。於九日派人乘坐汽車送京醫治。至於石  
井分卡事務。局長已派書記陳蔭堂巡士曹慶福等前往暫代。並開具公私失單一紙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等情據此。竊查該卡被匪搶掠稅款及公私衣物各項。并痛擊員巡成傷。似此橫行。關係至鉅。若不  
嚴繫追緝。則職屬外口各局勢皆慄慄危懼。不但影響稅收。而且難安職務。爲此據情仰懇鈞座迅飭密

雲縣勒限嚴緝務獲懲辦。俾維權政而安閭閻。所有職屬石井分卡被匪搶掠。擬請飭縣嚴緝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二十七日奉 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政字第五〇〇八號指令悉仰候令行密雲縣飭屬嚴緝務獲究辦此

令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四月至六月華洋貨稅統計表文

爲呈送事。竊職署大宗華洋貨稅統計表。民國十五年四月以前各表。業經遵照定式造送在案。茲將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一結是項表冊。照式造就。分訂三冊。理合具文呈賚。伏乞 鑒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六九號悉統計表存部備核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減免稅厘表文

呈爲呈送事。竊職署遵章造送之減免稅厘表。民國十五年十月以前之表。業經依式造送在案。茲謹將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一結是項表冊。照式造就。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四月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七〇號悉表存備核此令

△咨文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徵二月份酒稅文

四月七日  
第一五號

爲咨覆事。准大咨并附送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十六年二月份代徵酒稅現大洋三十五元九角二分四厘輔幣三十五元八角暨繳查單照存根過署。均如數照收除彙解外相應咨覆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京兆尹公署爲所屬石井分卡被匪搶掠請飭屬嚴緝以維權政文

四月十三日  
第一六號

爲咨請事案據所屬穆家峪稅局局長潘定弼呈稱。本月八日清晨據職局石井分卡書記王文雄面稱。昨夜一點鐘時來有數人叫門佯言完稅巡士蕭寶隆開門查看不料來勢兇兇各人均皆手持槍刀蜂擁而入迎面用槍即將該巡士頭部擊破血流滿地昏倒於地復將書記擒着痛毆面部全身均受重傷該匪一再搜索銀洋比答以現在稅收不旺實無存款。當將箱櫃打開將所存稅洋四十九元完全搶去衣被等物劫擄一空並將書記巡士等所存獎金薪餉計洋八十元盡行搶去百端哀求始免槍斃所幸稅票盡力保存尙無短少除開具失單外如何辦理之處面陳鑒核等情前來局長比即前往看驗屬實。

業經函請密雲縣追緝在案。唯書記王文雄巡士蕭寶隆傷勢甚重。擬於九日派人乘坐汽車送京醫治。至於石井分卡事務局長派書記陳蔭堂巡士曹慶福等前往代理。并開具公私失單一紙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報。伏乞鑒核示遵。附呈失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卡被匪搶擄稅款及公私衣物等件。并痛毆員巡成傷至深驚駭。似該匪橫行閭閻。持槍搶掠辦公處所。危害稅吏。若不嚴緊追緝。使其倣逃法網。實無以儆將來而重公安。相應抄錄失單。咨請貴公署查照。迅飭所屬嚴緝。務獲匪盜。依法懲辦。俾維權政。至紳公誼。并希見復。此咨。

咨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征啤酒稅款文

四月十九日  
第一七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九百六十七箱。小瓶啤酒二百八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八百七十元八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並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八百七十元八角如數咨解。卽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代征三月分酒稅文

四月十九日  
第一八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征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十六年三月分經左安德勝東直東便安定各門局代征此項費款共洋十五元三角二分。并據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五十一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征酒稅單照請轉發文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號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征稅署酒稅稅單照花行將用罄。理合具文轉咨續發四聯稅單一百張。十斤照花二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編印送復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單照編製齊備。隨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發應用爲荷。此咨。

△牌示

牌示據安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一日  
第六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安定門稅局呈送查獲松林販運私酒一案到署。查販運私酒有干例

禁除將酒犯松林一名取保開釋外。其私酒三十斤全數充公。計變價洋三元七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左翼稅局呈送查獲馬雲甫存猪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四月五日  
第七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據左翼稅局呈送查獲馬雲甫存猪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天福永伙計馬雲甫供認偷稅不諱。其猪六口。除飭補牲稅正稅洋九分。屠稅正稅洋二元四角外。屠稅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四月五日  
第七三號

爲牌示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三十八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查前項私酒。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八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四月十三日  
第七六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

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一角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日  
第七八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二十三斤。又二十一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五元一角七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二十八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三元九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〇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八十一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一元五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三角八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二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八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三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四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十斤餘。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二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袁嘉田

夾帶表帶漏稅  
已飭補稅處罰

文

四月三十日  
第八六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八日。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袁嘉田夾帶表帶等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

據該商袁嘉田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二元一角一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張壽昌腳踏車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四月三十日  
第八八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十九日。據東便門稽核處呈送查獲商人張壽昌腳踏車一輛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張壽昌供認有意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二元一角四分外。應加六倍處罰。令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左翼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文佐養驢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

四月三十日  
第八八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據左翼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文佐養驢一頭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王文佐供認偷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三角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三十日  
第八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據朝陽門稅局呈解查獲私酒八斤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

公計變價洋一元一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三十日  
第九〇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三十二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六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三十日  
第九一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二十五斤。請予照章處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三元五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俾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四月三十日  
第九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五十六斤。請予照章處理因等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五元七角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孫德潤堂裕祥呈驗紅契請發驗照應照准文

四月二日  
第九九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侯德興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照准文

四月二日  
第一〇〇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蔣姚氏呈請展限呈驗紅契姑准展限一個月文

四月五日  
第一〇一號

呈悉。姑准展限一個月。以示體恤。仰於限期內速來署將契紙呈驗。勿得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批麟壽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應照准文

四月四日  
第一〇二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孫永言呈請給換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四月四日  
第一〇三號

呈結均悉。准予換契。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姜浩然呈倒得舖底先請立案應予照准文四月五日  
第一〇四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速與房東交涉妥協。來署投稅勿得久延。切切此批。

批王振峯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四月八日  
第一〇五號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鳳馬氏呈請發給驗照應照准文四月九日  
第一〇六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李文通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四月九日  
第一〇七號  
呈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金續堂代寶華林呈請援案減罰碍難照准文四月九日  
第一〇八號

呈悉。此案稅契逾限數年。原定處罰一倍。已屬從寬。迭經批示明晰。何得復瀆。茲據稱樓房估價比鄂姓較多。並謂處罰四成係與鄂姓同時核定等語。查鄂姓之案。早於十四年辦結。其時寶華林被傳。並未呈驗契紙。何從核定罰款。要知其逾限時期不同。則處罰多寡自異。所請援案減罰。應不准行。仰仍遵批速繳稅罰各款。毋再藉詞宕延。切切此批。

批王福清呈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四月十一日  
第一〇九號

呈悉。該業主前次呈請免罰。假藉他項執照問題。謬稱蒙飭候示。以冀免稅契逾限之責。業經本署批駁。何得飾詞再瀆。來呈復指稽查處簿註官產處租照。謂租照曾經呈驗。即爲飭令候示之證。殊不知本署對於建房稅契。向無論其租地執照爲部照抑或官產處照。均無問題。既經驗明租照。決無候示之語。覆查原案事實。上年六月間。該業主被傳。攜照來署。當以竣工情形。未按逾限辦理。聽其隨後來稅。乃核前呈所稱留購官地。須領憑單。依法投稅之語。足徵因此逾限。但該業主并未違章。呈明展緩投稅。自應負逾限之責。所請免罰一節。礙難照准。前批僅按稅額十分之三處罰。已屬從輕。更難再減。仰卽遵照。切切此批。

批陳朱氏添改樓房漏稅准照一倍處罰以示體恤文

四月十一日  
第一二〇號

呈悉。查該業主添改樓房逾限多年。迄未投稅。業經本署催傳處罰一倍半在案。茲據呈稱景況困難。懇請減輕。姑准從寬減去半倍。照稅額處罰一倍。以示體恤。仰卽遵章繳納正罰各款。毋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高榮呈請販豬直抵西直門卸載納稅前經批駁勿再瀆陳文

四月十二日  
第一一二號

呈悉。凡販豬來京既經過清河稅局。自應在該處落棧納稅起票。行之已久。前據該商所請。直抵西直門卸載一節。有違本署定章。業經批駁在案。茲復呈同前情。合再批示。仰仍遵照舊章。勿再瀆陳。切切此批。

批李清貴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四月十三日  
第一一二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白元華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文

四月十六日  
第一一三號

呈結均悉。准予換契。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閻祥呈請發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四月十六日  
第一一四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杜德山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四月十九日  
第一一五號

兩呈暨保結均悉。准予換契。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分別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泉茂花廠等十四家呈請將茉莉花棵免稅碍難照准文**

四月二十日  
第一一六號

呈悉。查鮮茉莉與茉莉花棵兩項。均載在本署現行稅則內。各商販運。無不照章納稅。該商等既係營業有年。豈能諉爲不知。故意濫請。希圖倖免。殊屬不合。所請花棵免稅一節。碍難照准。仰卽遵照可也。此批。

**批劉書元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

四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號

兩呈暨結均悉。應准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聽候分別另發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李韓氏呈請更正契紙姓氏應予照准文**

四月二十日  
第一一八號

呈件閱悉。所請更正契紙姓氏。既據呈明警察廳市政公所有案。復查憑單及原契約更正字樣相符。應准予更正印契。除呈送財政部查核。俟發還給領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批李寬仁義堂德姓請發驗照應予照准文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九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韓毓珍請換印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四月二十五日第二二〇號

呈結均悉。應准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陳玉軒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一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王華堂既據舖保證明三星齋舖底轉倒給德善堂盛記爲業應准備案文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號

呈結均悉。既據舖保證明該具呈人及德元堂等均係三星齋股東。所稱轉倒該項舖底。應准備案。仰卽

轉知新舖東德善堂盛記邀同房東來署遵章投稅可也。結存此批。

批興農養蜂場呈運京空蜂房請照實價估抽已飭正陽門稅局<sub>查照  
辦理</sub>文<sub>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三號</sub>呈暨附件均悉。據稱此次所運蜂房既係無蜂之空房。卽應按照市價估計。以示體恤。除令知正陽門稅局查明價値核實估抽外。仰卽遵照可也。此批。

批蔣一二猪店等請准將火車來猪改在西直門卸貨納稅仍難照准文<sub>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二十四號</sub>呈悉。迭據該猪店等呈請販猪來京直抵西直車站卸載一事。業經一再批駁在案。所請仍難照准。仰卽安心營業。勿再瀆請。此批。

批吳紹香呈在青雲店開設大成代當局

<sub>入城轉當貨物請  
准驗放應予照准</sub>文<sub>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五號</sub>

呈悉。據稱擬在青雲店鎮開設大成代當局。請將入城轉當貨物指進左安門。准予查驗。放行等情。查該商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須遵照本署規定限制辦法報運。不得絲毫違背。致干罰懲。除令知左安門稅局外。合行批示。仰該商速赴該局接洽可也。此批。

批邢彝明呈請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以憑發給新契文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二六號呈結均悉應准換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韓輔臣呈手表漏稅請求從寬罰辦碍難照准文四月三十日  
第一二七號

呈悉查此案情節重大該商所請斷難照准。仰仍遵照前判迅將應繳稅罰各款洋四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尅日措繳來署毋得再行曉瀆遲延致干押迫切切此批。

批王煥章呈福興樓鋪底轉移請緩核准應予照准文四月三十日  
第一二八號

呈悉既據稱福興樓欠債未清該民已呈請法庭出示將其鋪底權扣押有案在訴訟未結以前如有以該號鋪底轉移來署投稅者應予暫緩辦理此批。

△佈 告

佈告定期標賣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文

四月十四日  
第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現有沒收洋商充公羊毛一百四十四包。擬照章招商標賣。以資結束。茲特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署當衆投標。凡商民人等。如願承購前項貨物。可先期至西便門稅局看明貨色。再向本署審查處領取投標規則。屆期齊至本署依法投標。聽候核奪。特此布告。

### △函電

函復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派員協助檢驗東西兩車站行旅一節。已飭令正陽門稅局益加慎重。文第八〇號。

逕復者。頃准大函內開。查京師重地。商旅輻輳。值此軍事時期。不得不詳加檢驗。以免發生意外。邇來前門稅局。對於東西兩站檢查旅客。時有未能認真之處。此不特於貴署稅收受其影響。且於治安上亦大有關係。茲經本部令飭軍警督察處派遣官兵等。臨場協助檢驗。并由本部加派官長隨時監查。所有旅客。均由檢查門經過。不得繞越他門。以防偷漏。凡屬軍人。除由高級軍官率領。及持有護照或由高級官證明者外。其他單獨軍人。與章記不全。或形迹可疑者。一律檢查。以杜亂源。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知前門稅局飭兩站認真檢查。實紓公誼。等因准此。查貴部派員協助檢查東西兩車站行旅一節。自係爲注重治安起見。敝署無任贊同。惟是稅關之設。責在稽征。且正陽門稅局素來對於檢驗行旅貨物。本極認真。是以所征稅款。始有逐漸增收之成效。茲准函前因。已飭正陽門稅局益加慎重。藉收雙方互助之功。

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山東藍布按大布例征稅其他各色仍照色

布例文四月二日  
征收文第八一號

逕復者。接准貴會函以布商由山東販運藍粗布。請仍照青藍粗布例征稅等因准此。查瑞成亨同春和等。此次所運藍布。其原質實係大布所染成。應照色布例征稅。按大布每十疋尙收洋三角二分。而染成色後。反按青藍粗布例每百疋收洋一元一角八分。揆之事理殊有不合。所請碍難照辦。惟既經貴會函請。并派員來署一再聲明此種山東藍布係貧苦婦女手工紡織。本署爲體恤苦工起見。特別予以通融。准照大布例每十疋征收三角二分至其他各色如係大布染成者。仍照色布例征稅。不得援案請求。除通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復。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郭立成投稅鋪底案取保原呈文

四月四日  
第八二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郭立成與許蘭生收房涉訟一案。據原告郭立成呈交民國十二年十月坐落內左四區東直門內大街八十四號郭姓鋪底執照一紙。並聲稱投稅時被告許蘭生亦親自到案。聲明無異。乃被告絕不承認。究竟有無此事。相應函請貴署查明真象見復。或將原卷移送到廳以憑。

核辦等因准此。查本署鋪底稅處檔案內有民國十二年十月長順車店鋪底投稅一件。據郭立成呈稱。房東推故不肯會同赴署。因取具鋪保水印證明投稅等語。並原呈加蓋鋪保北鑼鼓巷鴻興泰字號水印在卷。准函前因相應照抄原呈函復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北京郵務管理局

奉財政部令前送郵局購於酒事務署旁空地免稅契紙未便照准應將原件送還請查收文四月七日

逕覆者。案查前准貴局公函內開。查前門內戶部街全國菸酒事務署署旁之空地一段。現輕交通部郵政總局備款購入。作為北京郵務管理局辦公之用。係以官署為買主。非以收益為目的。自應免納契稅。茲特遵照稅契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檢同市政公所憑單一紙。暨紙費大洋五角。函送貴署查照填發官契。以憑收執等。附憑單粘連地基圖一紙。大洋五角到署。當經查照定章手續。填寫免稅契紙。呈送財政部查核蓋印在案。嗣准貴局函催前來。正擬復聞。奉 財政部令開據呈送北京郵政總局購買菸酒事務署旁空地免稅契紙及鈔件前來。查此案前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函稱。本署旁南首向有餘地一段。與郵務管理局互相毗連。派員接洽。迭次磋商。該局情願備具資款。作為代價。繳交本署。值此本署經費萬分竭蹶之時。因即允照所請辦理等因。當經本部以此項房屋及基地完全屬於本部所有。未經商准本部許可。自未便承認。來函所稱郵政管理局備價繳交一案。應請即行撤銷等因。函復查照在

案。此次郵政總局所請稅契一節。未便照准。合將原契發還。卽由該署將所繳契紙費洋五角。市政公所憑單一紙。一律退還該局。仰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并將原憑單一紙。契紙費洋五角送還。卽請貴局查收爲荷。此致。

函山東保安司令部軍需課請將軍券印收逕發管理處

以便由署換領文四月七日第八五號

逕復者。接准貴課函開。案淮山東省銀行總管理處函開。案查上年夏間。奉督辦令設立直魯軍用券管理局。所有票券均經分別收回焚燬在案。茲准崇文門監督署來電。以上年十二月奉帥令由該監督署解交駐京直魯軍用券管理局代收直魯軍用票九萬七千元。此項印收迄未奉發。囑轉商尊處。迅賜發下。以便列報核銷等因。查此項軍券雖經軍用票局收到焚燬。仍應發督署印收。以清手續。尙祈查照。賜予印收交下到行。以便轉給實紳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解款。旣經該局點收。自應掣給收據。相應函請貴署查明。速將收據寄下。以憑呈請換發印收。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本署上年原繳軍用券九萬七千元。因未奉發印收。故由軍券管理局給與臨時收據。俟印收發到。再將臨時收據換回。茲准前因。應請貴課迅將此項印收。逕寄駐京直魯軍用券管理局。以便本署向局換領。俾完手續。至紳公誼此復。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查獲路警張潤生偷運貨物故意漏稅

請查照  
辦理  
文四月九日  
第八七號

逕啓者。案據本署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報稱。本月三日下午七時。京奉車到站時。有押車工人。攜帶行李一件。交由路警存于站內警所。經職處駐前門稽查員馬景緒等。暗中偵察。至夜五點餘鐘。有該路路警張潤生。用人力車將該件運走至局西馬路時。追獲檢查。內係印花洋布十九捲。計二百三十三碼。象皮呢一百五十碼。當將該警張潤生。連貨一併帶署。伏乞核辦。等情據此。當經訊據張潤生供稱。年二十五歲。冀縣人。住朝陽門外營房。向在京奉路上充當伙夫。我此次實係代人偷運貨物。故意漏稅不諱。查張潤生以在路局服務人役。竟敢替人包運貨物。希圖偷漏稅課。不但干犯法紀。抑且有虧職守。案經訊明。除飭令補完正稅洋五元六角四分。照章以十倍處罰。并將該張潤生一名。就近函送貴局梁警務段長領收外。相應將此案經過情形。函達貴局。希查酌辦理可也。此致。

函復京漢鐵路局借用路地合同業經照式簽蓋印章茲檢

還合同一  
份希核收文  
四月十一日  
第八八號

逕復者。准貴局覆稱。爲本署借用路地建築辦公處所。議定條件。照繕合同二份。囑即簽字蓋章後。分別送回。以便簽發。附合同二份。藍圖一份。等因准此。當經本署依式簽蓋印章。除存留合同藍圖各一份備案外。餘即隨函檢還。卽希查照核收。此致。

函復通縣馬駒橋鎮商會分所據通縣稅局查復洪仁橋分卡

并無任意重征情事文  
四月十三日  
第八九號

逕復者。接准貴會函。請轉飭通縣洪仁橋分卡劃定稅率。勿得截集重征。等因准此。當卽令行通縣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自奉令後。遵卽一面派委稽查陳士驥前赴該鎮詳查。一面令行該卡據實呈復。茲據洪仁橋分卡卡長高瑞湘呈稱。奉讀訓令不勝驚訝。查該商會所陳該鎮困苦情狀。雖屬實情。然兵燹之餘。通縣全境均係如此。不僅該鎮爲然。卡長職責所在。自當體察民艱。妥爲辦理。憶自到差以來。對於商民納稅。應征者固不敢放免。例外者亦不敢苛求。以期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乃查該商會所陳分卡所收豬酒糟芝麻各稅。一則曰漫無限制。再則曰復又重征。更復捏詞函稱鄉民負擔數斗大豆勒令征收等語。查該項貨物載在定章。均係遵照則例收稅。從未徵收零星糧食。有票根帳目可查。何得謂漫無限制。又何得謂之妄徵。似比藉端要挾。殊屬不解。至稱未索有稅單之鄉民。當不知凡幾。一節莫須有之事。何足以服人。如有收稅不給稅單情弊。不妨請該商會指明何時何地何人花錢若干。倘能證明。卡長甘願領咎。若以捉風撲影之詞。誣人名譽。殊不知法律具在。該商會將何以自處也。茲奉前因。理合將征收稅務實在情形。具文呈復等情。並據稽查陳士驥旋局報稱。調查該卡票根帳簿。該卡長徵收各稅。並無零星糧食。及重收奶猪不發稅單情弊各等情。職局复查無異。理合將查明馬駒橋商會分所函開各

情。具文呈復等情到署。查奶奶猪芝麻等項。既據復稱載在定章照例收稅。從未征收零星糧食等語。當係實在情形。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復。

函<sub>津海關</sub>  
稅務處據三道河稅局呈繳截留津海關聯單二紙送請查照文

四月十三日  
第九〇號

逕啟者。案據三道河稅局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本月一日。又有英商華夥孫昭忻持津海關買土貨之報單到職局請換運照。前往天津等情。據此照章檢驗貨單。均屬相符。除填給運照并將該單截存外。理合備文呈送核轉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sub>津海關</sub>稅務處查照外。其餘一聯。相應函送貴<sub>關</sub>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奉鐵路管理局梁警務段長送代客包運貨物

偷漏稅課之路警張潤生一名希即領收文

四月十三日  
第九一號

逕啓者。案照本月三日。本署稽查馬景緒等。在前門東車站地方。曾查獲路局路警張潤生一名。代客私運貨物偷漏稅課。當經送請核辦前來。業由本署訊據該張潤生供認前情不諱。除飭令補完正稅洋五元六角四分。照章以十倍處罰。并將此案經過情形。函達京奉鐵路總管理局查酌辦理外。相應將該張潤生一名。函送貴段長領收。實爲公便。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黑羔皮應按每百張估價八十二元征稅文

四月十六日  
第九三號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敬啟者。案據京師細毛皮貨行商會聲稱。爲前門郵包稅局變更稅例等因。於三月四日曾函請貴會核轉稅局。仍照例收稅在案。迄今已屆月餘。並未蒙稅局答復。查同興公皮局所來黑羊皮計一百八十一張。久在稅局存放。不但於商家營業受延宕之損失。倘因無人經營。致受皮毛脫落之損失。應何人担负損害賠償之責任。爲此再爲瀆陳該商之苦衷。請求再行轉請稅局。迅予飭令該商號照舊例納稅。領回貨物。免受損失。等因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各節委係實情。若皮毛受有影響。則商人之損失甚鉅。相應據情懇祈飭下該管人員。迅予照章收稅放行。以安商業爲幸。等因准此。查黑羔皮一項。前經正陽門稅局。以其爲近來時尚。市價增高。視之白羔皮。相差倍蓰。提出本署會議。當經議決。應按每百張估價八十三元抽收。前於貴會來員到署時。已將不能比擬白羔皮情形說明。茲准前因。除令知正陽門稅局將同興公皮貨迅照議決估價辦法征稅放行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該商遵照可也。此復。

函復京兆機製酒類征稅處茲將十四年度

機製酒類列  
表送請督存文  
四月十六日  
第九四號

逕復者。案准來函內開。案查機製酒類。運入本京。銷數甚夥。以全年計之。當有可觀。敝處現正編製預算。而開辦未及一年。苦無成數可稽。調查商家。亦無確數可以憑信。惟思貴公署總攬關榷。此種機製酒類。全年運入。必有成數可計。用敢不揣冒昧。擬請貴公署飭將十四五年兩年。每年運入本京之機製酒類。估價總數。共計若干元。希按年分別種類。詳為查明。鈔錄一份。見復過處。等因准此。查敝署統計。係按年度整理。十五度現在尙未終結。十五年度機製酒類全年統計各為若干。猶難預計。茲將十四年度所征機製酒類數目。列表送上。即希鑒存。是荷。此致。

函山東省銀行請將保安總司令部所取軍用票印收轉交過署文

四月二十日  
第九八號

逕啓者。淮山東保安總司令部軍需課函開。案准大函。以上年貴署解交駐京直魯軍用券管理局代收直魯軍用票九萬七千元。給與臨時收據。應候本署印收。逕寄該局。以便彼此換回。方合手續等因。查該項印收。前淮山東省銀行總管理局來函索取。當經敝課呈請印發。函送該行轉給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署查照。逕向該行函取。俟收到後。仍將臨時收據寄下。以清手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軍需課來函。當經函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貴處。即希查照。將總司令部前項印收。即日轉交過署。以便撤回。臨時收據。俾完手續。是所至盼。此致。

函復香山慈幼院請查照前案將移京牛隻拉運出城喂養以符原議文

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九號

逕復者。准貴院函開。前因嚴冬奇寒。送京牛乳。多在路上凍壞。改將乳牛及犢牛共八隻。先後移入北京。喂養。業經西直門稅局驗免放行。現有右翼稅局。查係應行補稅。函囑轉飭該局。免予征稅。等因准此。當經本署令行西直門稅局。飭查去後。茲據呈稱。遼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香山慈幼院學生馬守仁等。兩次拉運乳牛及犢牛各四頭來局。據稱因天氣奇寒。裝牛乳玻璃瓶。在路多被凍破。現爲便利計。擬將此項牛隻拉至北京石碑胡同門牌二十五號增宅喂養。以便就近分送。至天氣稍暖。卽行拉回。先後兩次。均持有該院公函證明。職局以該院改將牛隻移京喂養。係因嚴冬奇寒。爲避免乳瓶凍破起見。且一再聲明。俟天氣稍暖。卽行拉回。因姑允爲通融。予以放行。現屆天氣漸暖。正擬催其復運出城間。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後兩次驗放香山慈幼院乳牛犢牛情形。并抄錄原函二件。隨文呈覆。伏乞鑒核。等因據此。卷查前准貴院函稱。以出品牛乳。運入北京。係爲供給附屬各機關飲用。業經本署特別通融。免予徵稅。此次貴院改將牛隻移京喂養。旣據函稱。俟天氣稍暖。卽行拉回。茲屆春和。卽希查照前案。將牛隻拉運出城喂養。以符原議。除分行西直右翼兩局知照外。相應函覆貴院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准函送譚忠劉泰二案烟土獎金已照收發給原辦人具領請查照文四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號  
逕啟者案准貴廳函開前於十五年六月四日准貴公署函送譚忠劉泰二案現經判決譚忠劉泰各處罰金洋二十元內應行充賞洋各十二元相應函送貴公署查照充賞以符定章并附送現洋二十四元等因到署此項獎金業經如數照收并已發給原辦人具領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軍警督察處查明永定門稅局

爲征舊毯與稽查劉益三衝突情形文四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處函開以永定門稅局爲徵舊毯與南郊分處稽查劉益三衝突情形囑爲詳查見復等因准此當由本署令行該局飭查去後茲據呈稱遼查職局于本月四日午前會有身穿灰布大掛之商民攜帶地毯一捲當經職局巡士韓興昌上前詢問不意該商民出言不遜氣燄逼人職局巡士見其橫蠻情形卽問其在何機關如係公用之物可以呈請公署免稅放行而該商民卽云不必問我在何機關稍待卽知利害言訖卽棄毯而去至下午三時餘忽有身穿黑色馬褂一人代同午前攜毯之商民直奔職局聲勢兇湧指面有麻斑之巡士李樹發云攔我者卽此人穿黑色馬褂者隨卽拳足交加該商民亦從旁相助而職局巡士因上下午已經換班並不知情突如其来如狼如虎卽加毆打均各自瞪口呆經

職局驗貨員等竭力排解。請先說明事由。方知即係上午携代地氈。經面亦有麻之巡士韓興昌攔阻者。故該商民等不問誰何。見面麻者。卽加痛毆。職局驗貨員等延其入室。問其姓氏。在何機關。始知係京師軍警督察處南郊分處稽查員劉益三。携毯之人。卽其隨兵。乃告以稅收係入國庫。如非證明爲公物。卽須完稅。而該稽查員置若罔聞。卽由衣內取出名片一張。交其隨兵至守門衛隊李連長處調兵。幸李連長明達事理。置之不理。該稽查員久待不至。卽自至李連長處。請其拘捕稅局職員巡士李連長。因念軍警督察處與稅務局均屬國家機關。未便左袒。當卽請職局派人至衛隊處。說明原委。職當派辦事員戴壽恒前往。并由該辦事員向李連長聲述。該隨兵旣未穿着制服。又無徽章符號。形似商民販賣之類。自應令其上稅。又經李連長向該稽查員告以稅局巡士被毆後。並未提出交涉。殊屬能忍已極。復告戴辦事員以該稽查員毆打巡士係出于誤會。請卽雙方和平解決。隨後戴辦事員回局稟明。經李連長和平解決情形。職卽將地氈交還本人。任其入城。此當時之實在情形也。竊查稅務巡士檢驗貨物。本屬職責所在。凡商民貿販估衣。不論其新舊多寡。稅銀在三分以上者。卽須完稅。而該隨兵旣未說明。並非販賣。而竟不受檢查。拒絕完稅。甚且毆打巡士。實屬無理取鬧。既經李連長從中解釋。彼此遵照和平解決。又復捏詞反噬。此端一開。影響稅務前途。實非淺鮮。奉令前因。理合將當日肇事情形。詳細呈復。伏乞鑒核。等情到署。復經飭派敵署稽查員前往復查呈報。亦大致相同。查該局爲徵收機關。檢驗貨物。乃其職責。

且部章限制綦嚴。凡商民貿販估衣。不論其新舊多寡。稅銀在三分以上者。即須完納。而該便衣隨兵持  
械過局。既未說明。並非販賣。而又恃強頑抗。拒絕查驗。以致發生誤會。至該局巡士。不但未對該便衣隨  
兵加以暴行。且曾受該稽查員及該兵無意識之歐打。當日既經守城衛隊李連長出爲排解。此項實情。  
自易證明。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農商部工商司扣留春生和運來化粧品八件仍應納稅

希查照文 轉知 第一〇六號  
四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前准貴司函開。以家庭工業社運來貨品八件。經正陽門稅局查驗單貨不符扣留。擬由本部會  
同春生和運貨棧。前往提取。囑卽飭局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署。當經令行該局。飭查去後。茲據呈稱。遼  
查本月四日有春生和運貨棧。代商號文太生報無敵牌牙粉十五件。當經職局驗貨員吳啟榮查驗。因  
內有四件滿裝化粧品。又四件夾雜撲粉等物。計共八件。應認爲單貨不符。旋經春生和復稱。該貨並非  
文太生之物。乃係吳定生之貨。當以春生和棧。出言矛盾。無從證明。除將確係牙粉七件照征落地稅放  
行外。其單貨不符八件。卽行扣留存局。各等情據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上  
項運來牙粉及化粧各品。經局檢驗。貨單僅列牙粉一項。查係單貨不符。按照本署向章。除補繳正稅外。  
例應處罰。且此項貨品係春生和運貨棧。代文太生報運共十五件。內有七件。確係牙粉。與單相符。業已

征稅放行。其餘八件。因查驗單貨不符。經局扣留。而該棧復改稱扣留之貨。並非文太生之物。乃係吳定生之貨。繼又由吳定生稟呈貴司。謂係貨樣。實非商品。請予免稅。若果爲該社樣品屬實。何以到局時並未聲明。且曾在津關報納牙粉貨稅。及至該局查明單貨不符。又復指爲樣品。前後矛盾。顯係飭詞。承囑按照貨樣免稅成案。免予征稅一節。查與事實不符。碍難照辦。准函前因。除令行正陽門稅局照章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飭該商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官硝局運輸硝劙應遵照部定取締辦法憑照征放希查照文四月廿八日  
第一〇七號

逕覆者。淮貴函局開所屬第五分處。設立在廣安門外老玉米市地方。每日製出硝劙。規定每逢星期一日。連交一次。並由局發給運硝護照一紙。查該分處。每次連交。須經過廣安門稅局查驗。始可放行。查該稅局係隸貴公署管轄。相應函達。務祈飭知該稅局。如遇敵局第五分處運硝經過該門。務望查照放行。萬勿阻滯。茲附上運硝護照式樣一張。卽希查照辦理。附護照式樣一紙。等因准此。查本署前於十五年一月。函准陸軍部嚴訂運輸硝礦限制辦法。有總廠調取分局硝礦數在五百劙以內。驗憑印單放行。如數在五百劙以上者。仍用本部護照。以資取緝。等因在卷。此項運輸硝劙。如係貴局官用。數在五百劙以內者。自可驗照放行。以符原案。除抄發護照式樣令行廣安門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

荷。此致。

函復清室內務府官產處

商民留置官產稅契一案本署係  
依據財政部令辦理希查照

文 第一〇八號

四月三十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據租戶楊紹宗呈稱。前在敝處留置東安門三十七號官房。業經照章交價。給予部照證書在案。惟因轉移前赴貴署投報稅契。隨經諭令必須到處另換部照。始能稅契。否則如逾百日。加倍受罰。呈請示遵前來。正在查核間。又據租戶崇佑之呈稱。留置東北園官房。亦經貴署傳諭。此照與財政部定章不符。必須補交照費。另行換照投稅各等情。先後到處。查敝處所發商民留置部照。係由京兆全區官產處。會同財政部照章規定。早經遵行在案。并無異議。亦並無他項部照。對於商民本身留置。毋庸稅契。如有轉移。自必照章稅契。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敝署凡遇商民由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承購產業。持有部照。以及轉移稅契者。向係循例辦理。惟本年二月間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據京師總商會呈稱。現在清理清室官產。有清室官產清理處。又有清室私產清理局。均奉鎮威軍三四方面訓令飭辦。該處該局兩方面均嚴催原租戶留置。前因該兩方面權限未能劃清。無人肯冒昧著手。現雖有劃清權限辦法。而官產清理處則發給部照。飭令不必稅契。私產清理局即須投稅領契。不發部照。商民置產。例須一致。今乃事同一律。手續兩歧。誠恐將來不免發生意外糾葛。懇轉呈請求准予立案備

查。以爲保障等情。查衆商所慮。不爲無見。相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立案備查。批示施行。以資保障。等情前來。查清室私產清理局處分各項房產地基。曾經本部核定。仍須領用部照。按產價收照費百分之三。冊費百分之二。並一面遵章稅契。以固產權。於一月二十五日分令遵照在案。至京兆旗產官產清理處。處分各項房產地基。亦經本部核定。應按正價收照費百分之三。冊費百分之二。現爲便於商民管業起見。凡有前往京兆旗產官產清理處。承領京郊清室內務府房地。經部核准給照者。除繳足照冊費外。並應按照清室私產清理局成例。携同本部部照。暨該處證書等件。一律前往。遵章報稅印契。以免兩歧。而固產權。除批飭該商會轉知各商戶。並咨請京兆尹轉飭京兆旗產官產清理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嗣後如遇有向京兆旗產官產清理處承領前項房地。持有本部執照。暨該處證書等件前往投稅印契者。應即逐一驗明。照章辦理。其有照冊各費。未曾繳足者。並卽批飭仍赴該官產處照章補足。再行驗稅可也。此令等因。敝署自當遵行。嗣據各商民等先後聲請到署。或爲留置清室內務府官房。并建築投稅。或因該項產業轉移稅契。其所呈驗執照填寫照冊費數。核之部定數額。未曾繳足。均經飭令。仍赴原處聲請補正。再行稅契各在案。此項辦法。雖與來函不免有所出入。惟敝署旣係奉行部令。未便擅自變更。貴處如有何項意見。可向部中提議。現在未奉部示解决以前。惟有仍遵原令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雜

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一年內經徵稅款與歷年實收比較增減表

年	度	部定額徵數	實收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三四一六一六	三·一六六·〇四九	一·〇四四三三				
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一四一六一六	二·八六四·四三七	三三八二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一四一六一六	二·七四一·四四七	五九八三				
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一四一六一六	二·八六五·六四七	七三〇·〇三				
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一·九〇九·五六六	一·一〇四〇·〇三八	二九四·四四一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三六	四三〇·〇一六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雜錄 各項書表

二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九四一六八四	一七三四〇八六	四八三四〇一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一三四一六八四	一三七三一五三	一三三三四六六
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三四一六八四	一三七三一五三	一三三三四六六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三四一六八四	一三七三一五三	一三三三四六六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〇〇四六八〇	九三八四〇一〇	七七一八〇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〇〇四六八〇	九三八四〇一〇	七七一八〇
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〇〇六三四八	八四九一六	
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〇〇六三四八	八四九一六	
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一〇〇六三四八	八四九一六	
說明	九九七二	二六五三九	

說

一本表編製即以每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上年四月二十三日止爲一年度向前溯推俾歸一律

一民三以前表冊賬簿不完收數無可稽攷曾經報部有案故本表列數只溯至三年爲止

一本表款數悉以元爲單位起算

一以前歷任收數最多爲十三年至十二年間較之部定比額計增收七十二萬四千餘元而本任十六年至十五年增收數爲一百零二萬四千餘元較之十三年至十二年增收數尚超過三十萬餘元

明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二九三七八〇〇

一九·一〇六五〇

第一項 悉

薪

一八·四三六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

第一項 悉

給

一〇七九六〇〇

八九九〇〇

第二項 薪

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津貼

水

四三六五二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

第四項 墓查

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

第五項 工食

費

一五八六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

第二項 辦	公	三萬六千	四千
第一目 文	具	一萬八千	一千
第二目 房	租	一萬八千	一千
第三目 郵	電	一萬八千	一千
第四目 消	耗	一萬八千	一千
第三項 雜	費	一萬八千	一千
第一目 修	繕	一萬八千	一千
第二目 購	置	六千八百	五百
第三目 旅	費	一萬八千	一千
第四目 酬	應	一萬八千	一千

第五目 特 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六四五〇〇〇	五·四一三〇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四〇〇〇〇	三·五八七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辦 公	一·九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九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第三款十三門分局經費	薪	西一八八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西一七八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西一四五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西一三二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
第二項辦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六·五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一·七八〇〇〇	一一·七一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四·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九一〇〇
第二目工食		八三五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 辦公	三八一〇〇	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辦公	用	第一項 辦公	三八一〇〇	三一八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七九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
	第一項 債		第一項 債	薪	
				一一九六〇〇	
	第一項 債	給	第一項 債	津	
				七二六〇〇	
	第二項 工食		第二項 工食	三九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		第二項 辦公	一一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
	第一項 辦公	用	第一項 辞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合計			合計	四三八·七九一〇〇	三六五六三〇〇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 支		本月分 支		比 較 備 考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增 減	減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一九一〇六五〇〇	一九四五六七	三五八六四		
第一項 債給薪	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〇七			
第一目 債給薪	八·九九八〇〇〇	七·八〇五〇〇〇			
第一節 長官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薦任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委任俸給	六六〇九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收據一紙第一號	收據一百三十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三號	收據一百三十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三號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第二目薪水	九10000	六五000	三五000	收據三十一紙自一百二十 四號至一百六十四號
第一節錄事薪水	三六四1000	三三五五九七	三五000	
第三目津貼	三六四1000	三三五五九七	三五000	
第一節員司津貼	八三三000	八三三000	八三三000	
第四目暗查費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第一節暗查費	八10000	八10000	八10000	
第五目工食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第一節夫役工食	八三七八00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收據二十六紙自三百二十 一號至三百四十六號
第二節衛兵工食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一三三11000	收據五紙自三百四十七號 至三百五十一號
第三節外巡工食	三三七000	三三七000	三三七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五十三號

雜錄 各項書表

—

第二項辦公	三〇五〇〇	五三六〇七	二三七〇七
第一目文具	一五三〇〇	一八〇一五〇	一二七五〇
第一節稅票			全一〇〇
第二節紙張			一三一四一五〇
第三節刷印			三七三〇
第二目房租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一節房租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郵電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二八九	一〇一八九
第一節郵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七十號
第二節電話	一七一八九	收據五紙自三百七十一號至三百八十五號	收據六紙自三百五十四號至三百五十九號
第二項辦公	收據十三紙自三百七十六號至三百八十八號	收據六紙自三百六十六號至三百六十九號	收據六紙自三百六十號至三百六十五號

第四目 消耗

一元〇〇

二二共六七

八九六六七

第一節 火食

一圓六〇

四六四六七

第二節 茶水雜用

四六四六七

第三項 雜費

一圓六〇

第三節 煤火涼棚

一圓六〇

第一目 修繕費

三五〇〇

第二目 購置

四四〇〇

第三目 旅費

一五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八十九號  
收據五十七紙自三百九十一號至四百四十六號  
收據二紙自四百四十七號至四百四十八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一一一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酬應	五0000	100000	150000
第一節 酬應	100000		0

第五目 特別

五0000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五0000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四二三000

第一項 債給

三五六七000

第一目 債給

三二一七000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六0000  
七0000  
二四二一六00  
一五八000

第二目 工食

三0000  
四九五00

收據一紙第四百五十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四十九號

收據六十八紙自四百五十  
一號至五百十八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五百三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十九號至五百二十號

第二項 辨

公

一八三〇〇

一六九五〇

三三四

第一目 局用

四一五〇〇

四三六七

二三三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一〇五九〇

九六三〇〇

一〇〇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

一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費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

一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費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收據二十九紙自五百二十一號至五百二十七號  
收據二紙自五百二十六號至五百二十七號  
收據七紙自五百五十七號至五百六十三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十四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四九〇〇〇	七六二八元九	一一〇〇六一
第一項 債	薪	六九七九〇〇〇	六七四八元九
第一目 債	給	四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五八六三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三三九三六八
第二目 工	食	三一九一〇〇〇	三一八六六七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一二三三
第二項 辦	公	八七〇〇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六百九十五號至七百二十五號
第一目 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七十三紙自七百二十六號至八百九十八號
第一節 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四七七〇〇	四三四五〇

				第一項 備	薪	三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備	給	三〇二一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第二目 工	食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 辦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四八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收據十九紙自九百七十八號至九百九十六號
				第一項 備	薪	九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九紙自九百五十五號至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一至元 000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一至元 000		
第一目 房租補助費			一至元 000		
合計	計	一至元 000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說明	查房租補助費每月計洋一百五十二元於十四年十一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一七號照准在案合併聲				
明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八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各 局 手 數 料	二八〇九五三元	
總	收 入 合 計	二八〇九五三	
本 月 結 存	上 月 結 存	八三四九元	
本 月 支 出 數	二 成 解 庫 數	一三三五三元	
本 月 結 存	本 月 支 出 數	一〇三三九〇元	
二八一七六〇			
二八二七七〇			

#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 月 分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三三五五二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第一目 津 貼		
	第二目 嘉 金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合	計	八九四〇	收據六十九紙自一號至六十九號
		五三三	收據二十六紙自七十號至九十五號
		一二九〇八八五	收據一百零八紙自九十六號至二百零三號
		三三五五二	

雜錄  
各項審表

二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屠稅五厘拍獎暨牧放羊駿馬費收入計算書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 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元 貳三〇	遵奉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去至三〇	
第一目 津貼		○	
第二目 獎金	三六三六 收據三十九紙自一號至三十九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五八五二 收據二十八紙自四十號至六十七號		
合計	去至三〇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稅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八三六三八〇四		10萬000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七三七		四五〇〇				八四八九九〇四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阜成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東直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三八三六三七		四九〇〇				三八七四二三七	

雜錄 各項書表

一一四

入

海淀稅局同	右	三三八五三四	一六一五〇〇
南苑稅局同	右	四三九八四〇	五〇〇〇
東壩稅局同	右	四一九七六	四四五二四〇
石匣稅局同	右	一七七一四	一七七一四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二七四三〇	一二七四三〇
石井稅局同	右	一三二三二〇	一三二三二〇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三五五七六七	三五五七六七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三五九三五	三五九三五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八八四二七	八八四二七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一二三三四	一二三三四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六

支 收			部 總			之 入		
教 財 支			石 匣 稅 局 同			三 道 河 稅 局 同		
出	同	部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教 育 部	同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中 小 學 校	石 匣 稅 局 同	三 道 河 稅 局 同	大 石 嵴 稅 局 同	入
中收二成現洋券改起	自本月	驗鋪底契稅	經費	經費及留洋學費	統計	總計	總計	大石峴稅局同
三六·一五四九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四六一八	四六·三二八九	一〇六·三五	三〇·一四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六六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八一四四二八	三三·八一四四二八	一〇六·三五	三〇·一四五
三六·一五四九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撥中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東西洋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上數	石 匣 稅 局 同	入

雜錄 各項書表

二九

之 本署質所屬 各局	經 費	三五零六〇										
部	同	右特別經費	一五二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支	出	右儲存建 築專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0	0	0	0	0	0	0	0	0
月	舊 管 不 敷	計	金一七一六四〇	一五八一四〇	0	0	0	0	0	0	0	0
新	收	三五六四四六一八	二五八一四〇	0	0	0	0	0	0	0	0	0
開	除	金一七一六四〇	一五八一四〇	0	0	0	0	0	0	0	0	0
總	實 在 結 存	三五〇五五三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記	查本月分部定比額洋十八萬七千零二十二元實收洋二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一分八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舖底稅洋八百零五元八角不計外計增收洋四萬零三百一十六元三角一分八厘合併聲明	八七·五五四〇	四·五二五〇	五七·三二三六	八·一〇〇	三六·一四二六	四·四〇〇〇	五·二九〇九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分	部定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額征數	
			增	備
四十 六年 分年	一八七〇三三〇〇元	三五三三六三二八元	四〇三一六三二八元	致
合 計	一八七〇三三〇〇	三五三三六三二八	四〇三一六三二八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文	崇局	別		增	減	較
		上年	本月實收			
安定門	正陽門	三六八九三三〇元	二二六三六九六〇元	七九三七三三〇元		
廣渠門	廣安門	三〇〇三七一元	八四八九九〇四元	三〇六七六三元		
西直門	永定門	四七〇九三元	五〇三六七五二元	四四三六六元		
西便門		三三六五〇元	三三七七四三元	一〇九〇九元		
廣渠門		二五〇四五元	三六九三五〇七元	三六〇一〇〇元		
		一三〇七三〇元	二四〇一五元	一〇九二九六元		
				二五二〇六元		

東便門	三八七四二七	三九九三三六
東直門	一·〇〇〇八六六	四五二三〇九
朝陽門	七三七八七四	五五〇五四三七
左安門	一四一六六六	三一三五二七〇
阜成門	七四七九一九	一一三九八五
德勝門	五二五九九三	六五五八八
右安門	一二七三五一	三五六六五二八
蘆溝橋	三五五九三三	八五九四〇九七
海淀	二二七〇五五	三三六七六八六
南苑	三九三六三	四〇五三四〇
		四〇五三七七

入

東

城

一六四八三

四〇六六六

二〇四一〇

—

牛

壁

店

二六三二

三五七七

一四〇七九

—

石

匣

三五三五

一七五二四

一四〇七九

—

古

北

口

五五六九

三九九三五

一四〇七九

—

穆

家

齡

五五九四

三五九六六

一四〇七九

—

白

馬

關

二〇四六

一四〇七九

一四〇七九

—

大

石

峪

八三三一

一三三三四

一四〇七九

—

三

道

河

三三三三

一九九九六

一四〇七九

—

通

縣

三五九三〇

三三三〇六六

一四〇七九

—

豐

台

〇

四六〇五三

一四〇七九

—

之

部	左	右	翼	收
羊	一七二六	一七八五	合計	九四三一五六
坊	一九一〇七一九	二八九〇八二〇	稅契處	一九二三〇五〇
	九七〇二二〇	一九二四八七五	左翼分局	九四七七〇
	一五三〇五〇	一九二四七七〇	右翼分局	一五二五四六三
	一五七〇四〇	一五七〇三八〇	土城關	一五七〇三八〇
	一五七〇三八〇	一五七〇三八〇	外館	一五七〇三八〇
什方院	一九二四二	一九二四二	外館	一九二四二
清河	八八四	一五五五九	土城關	一五五五九
南口	〇	一五五五九	右翼分局	一五五五九
	一三八四〇五〇	一三八四〇五〇	左翼分局	一三八四〇五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四

統	部	之	入	古	北	口	10150	五八九四五
計	合	白	穆	家	哈		二三八三〇	六〇〇九〇
	半	馬	大	石	哈		一六三一〇	四〇三一〇
	壁	關	道	路			一七三一〇	一六二六七
	店	河	三				三〇一四五	二一八五五
		匯	九				一〇六三一五	九六三五五
		二四五〇	六				四九九一〇	二五五四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一八四五六九	四七七三七一五九	一四五三三六九	〇	〇	〇	〇
		三三一五三〇五五	三六一八五九六六四	一三三六五九八八九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減免稅釐之		減免稅釐之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核准之機關		期限		理由	
名稱或牌號		件		核長		提倡實業正陽門稅局		數目	
木箱板	四九六北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正陽門稅局	核長	提倡實業正陽門稅局	期提倡實業正陽門稅局	數目	者	備
硫化磷	一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九〇元		
藍紙等	一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七〇元		
列軸機等	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五〇元		
軸油	二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六〇元		
臘油	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五〇元		
匣料		同	同	同	同	同			

雜錄各項書表

火	紙條等	舊鐵軌	機器	斜紋布	帆布	照相器等	夾立板	洋膠
牛	酒	支桶北	西北	二〇〇同	三〇〇北	禹北	三〇同	立
京英國兵營	京協和醫院	京電報	京電車公司	京雙合盛製造廠	京陸軍被服廠	京協和醫學校	同	同
督公署	同	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優待外國人東便門稅局	慈善性質朝陽門稅局	官營業同	便利交通同	提倡實業同	軍用品同	慈善性質同	同	同
三九〇	七八〇	三四二〇	三四五〇	三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一六〇	三四一〇	一至二〇〇

三六

合 計	竹 簾 子	竹 籐 涼 鞋	竹 簾 器	洋 巾 面	使 牛
	一 八 同	三 三 同	二 三 斤 北	三 齒 打 北	六 北
			京 京 師 第 二 監 獄	京 協 和 織 巾 工 廠	京 美 國 兵 營
	同	同	財 政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 獄 作 業 德 勝 門 稅 局	提 倡 國 貨 西 直 門 稅 局	同
	同	同			同
11011 三	五 美	一 四 尖	八 四 〇	二 六 〇	二 四 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補登)

類 別 稅 華	比 較 上 年 本 月 分			貨 稅 華
	增 數	減 數	增 數	
類 別 稅 華	比 較 上 年 本 月 分	貨 稅 華	比 較 上 年 本 月 分	貨 稅 華
米 麪 糖 蜜 類	六.九五六四一四	三三五六七〇	五.七三六五八〇	四七八七五〇
酒 茶 油 煙 類	一〇.八三三八二	一一六五四三二	一二六九九四〇	九八七三六七
海 鹽 類	三.一〇三一〇三	二八三五四	五.〇五一〇四	一九七九七三
油 燈 類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味 料 類	五五七四五二	二八三五四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牲 畜 醃 臘 類	八六七一四三	九一七五	四九一〇〦	一.三五二六六
果 品 類	一一八二四四	二.一〇四五〇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菜 蔬 類	八三五至四	九九六一〇	四六七五〇	一.三五二六六
	六六八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一.三五二六六

巾 帕 靴 帽 類	一六五四	一三二〇	一七六三	一一九八
布 床 類	一五七一五五	一三一三五	九四七三九八	八四六七〇七
布 料 雜 件 類	一四三三	三四九九	一〇〇四〇	六九八三〇
絨 線 絲 蘆 類	五一三五〇一	一九九六五	一〇〇三〇	三三一八〇
氈 毯 類	五一八〇〇	九五六三	〇	〇
皮 貨 類	二五五五三	一三九六五三八	五八〇一〇〇	四七五五〇
皮 衣 料 類	一九〇五五〇九	一·一〇〇五〇四	〇	〇
雜 皮 零 件 類	一九四七五三八	一·〇〇七五五七	〇九〇一〇〇	〇
竹 木 棕 篮 類	一·〇〇三〇七〇	一·〇〇五五三九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五 金 類	一·〇〇七六六	一·〇〇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〇〇五	一·〇〇一〇〇一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〇

磁 料 類	一三九七九七	九四二八	一六四三三	一六四三三	一六四三三	一六四三三	一六四三三
油 漆 器 皿 類	一六四三三	八五四一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玉 石 珍 玩 類	一三九四四一	八五三五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羽 毛 骨 角 類	一三九三五六	六六〇九一三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雜 物 類	九六一五	七四五二八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紙 剝 類	一三九七一七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顏 料 類	一三九五二六	四三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膠 漆 礮 礮 類	一三九五七三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藥 材 類	一三九六八六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香 料 雜 料 類	一三九七一三〇	五五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綢 紗 級 類	一四二一八八七六	三〇二三三〇	一八五五五六	九四二五〇一
磚 瓦 木 炭 類	八五九九九六	一五八三三	〇	〇
工 稅 類	一六五五八八	二二二三	一八四五〇	一八四五七〇
統 計	八九〇〇五六六	實 增 三〇二二五	全一七九一四五	實 增 六〇四九四五
備				

此表係專就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諸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考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月署	訂比	額十 六 年 四 月 分	比	
				增	減
契 紙 稅			三五二六 元 八〇〇〇	二七九五 元 五〇〇〇	
契 紙 價			一〇〇〦〇	一八九五 元 〇〇〇〇	
驗 契 及 註 冊			三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鋪 底 稅			一五七〇〇	六四三〇〇	
左 翼 屠 稅			一四一〇四 元 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三 元 一〇〇〇〇	
左 翼 牲 稅			一九六〇〇		
右 翼 屠 稅			四一五〇〇	四〇〇四一 元 〇〇〇〇	
右 翼 牲 稅			三五〇〇〇	三六七三三 元 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〇	一〇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土城關屠宰稅	三九六〇	三三一〇〇
外館牲稅	一四七〇	一三一〇〇
什方院牲稅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清河牲稅	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南北口牲稅	一·〇六·一〇一	一·〇六·一〇一
古北口牲稅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穆家峪牲稅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白馬關牲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大石峪牲稅	五九一六〇	五九一六〇
	四九一〇	四九一〇
	三四八五五	三四八五五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四

三道河牲稅	100000	100000
石匣牲稅	100000	100000
半壁店牲稅	0	0
總計	200000	200000
減	5819900	5819900
增	47737159	47737159
	855261	855261
共減	11353369	11353369
	1046141	1046141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畜數目稅		則		稅洋數目	
左翼	京城	牛	五	十	五	隻	四	角	二
牛	犧	牛	五	十	五	隻	八	角	二
東道	羊	羊	八	百	九	十	七	隻	十
駝	一	一	九						二
家	隻	隻	四						元
市	隻	隻	分						洋
外	七	百	零	六	口	厘	三十五	元	數
小猪	三百八十二	口	五	一	分	厘	元八角八分	角	目
	二	分	五	分	角	厘	一角	二	
	八			一	十	角	三	分	
	角			十	九	分	分		
				九	元	九			
				八	零	五			
				分	五	角			
				厘	九	九			
				厘	八	角			
				厘	七	五			
				厘	六	角			
				厘	五	三			
				厘	四	分			
				厘	三	角			
				厘	二	三			
				厘	一	分			
				厘	五	五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厘	五	分			
				厘	四	角			
				厘	三	三			
				厘	二	分			
				厘	一	角			
				厘	五	厘			
				厘	九	厘			
				厘	八	九			
				厘	七	角			
				厘	六	三			

雜錄各項書表

四六

牛	犢	一	十	八	隻	八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閣	羊	五	百	零	九	隻	四	分	二	十	元	零	三	角	六	分																
零	羊	六	百	八	十	一	隻	九	厘	六	元	一	角	二	分	九	厘															
駝	駝	二	百	零	九	隻	一	角	五	分	三	十一	元	三	角	五	分															
駝	駝	九	十	四	隻	七	分	五	厘	七	元	零	五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開	豬	三	百	三	十五	口	一	角	一	分	三	十六	元	八	角	五	分	二	十	元	零	三	角	六	分							
驥	馬	六	六	四	匹	補外館稅	四	角	二	元	一	百	三	十五	元	九	角	八	分	四	厘	六	元	一	角	二	分	九	厘			
驥	馬	八	八	四	補外館稅	二	角	八	分	一	元	六	角	八	分	一	十一	元	零	四	分	一	百	三	十八	頭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八



雜錄

五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五  
四

#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	屠	猪	二萬零四百八十二口	四		角	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屠	羊	三千一百八十八隻	三			角	九百五十六元四角				
屠	牛	五百六十八隻	三			元	一千七百零四元				
右翼	屠	猪	五千一百九十九口	四		角	二千零七十九元六角				
屠	羊	三千二百零五隻	三			角	九百六十一元五角				
屠	牛	三百二十一隻	三			元	九百六十三元				
土城關	屠	羊	七百三十三隻	三		角	二百一十九元九角				
統	計					元	一萬五千零七十七元二角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三角四分又安定等門局代征屠猪十一口稅洋四元四角屠羊一隻稅羊三角共洋四元七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別	價値	稅則	稅洋
房三 千一 百零三 間半 棚三 座	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	六分	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元零零四分
空地八塊	二千四百一十元	六分	一百四十四元六角
地厘一毫九絲九忽三分	四千二百四十八元	六分	二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
永租房一十六間	五千二百元	六分	一百一十二元
典房二十六間	三千八百元	三分	一百一十四元
統計			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記附	共官契紙三百七十九件每件五角合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別罰辦案數共罰數目五成充賞一成存公四成解部繳驗單據						
局正陽門稅局郵包稅局永定門稅局左安門稅局右安門稅局廣渠門稅局廣安門稅局						
0	0	0	0	0	三五	案全
0	0	0	0	0	三〇五〇	元二五
0	0	0	0	0	一五〇五〇	元一五
0	0	0	0	0	三〇五〇	元一五
0	0	0	0	0	三〇五〇	元一五
0	0	0	0	0	一三〇八〇	元六八
					單據八十五紙自七十六號至一百六十號	單據十五紙自十一號至二十五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八

東便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蘆溝橋稅局	海淀稅局
三	一四三六五	七二八	一四三七	五七四六	單據三紙自三號至五號				
三	〇	〇	〇	三一七〇	一五八七〇	三一七四	〇	一五三三	五九〇四七〇
三	〇	〇	〇	三三六八	一六六四	〇	〇	二五三三五	二五三三五
三	〇	〇	〇	三一七〇	一五八七〇	三一七四	〇	五五三	五九〇四七
三	〇	〇	〇	三一七〇	一五八七〇	三一七四	〇	〇	三六一八八
	單據一紙第七號		單據三紙自三號至五號					號據七紙自八號至十四	

三道河稅局	白馬關稅局	大石峪稅局	穆家峪稅局	古北口稅局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東壩稅局	通縣稅局	南苑稅局
○	○	○	○	○	○	○	○	一	○
○	○	○	○	○	○	○	○	四八〇	○
○	○	○	○	○	○	○	○	一七〇	○
○	○	○	○	○	○	○	○	四八	○
○	○	○	○	○	○	○	○	一九〇	單據一紙第五十五號

雜 儀 各項書表

六〇

曹 路 口 稅 局	0	0	0	0	0	0	0
左 翼 稅 局	一六	四一九三〇	一〇九五	四二九三	一六七三	單據十六紙自二百五十七號至二百七十二號	十
右 翼 稅 局	三五	一二一七七	五六〇八八	三二七	四四八七	單據二十七紙自二百零四號至二百三十號	七
土 城 關 稅 局	0	0	0	0	0	四號至二百三十九號	零
南 口 稅 局	四	八六五〇	四三四五	八六五	三三七〇	單據四紙自四百四十七號至四百五十號	四
清 河 稅 局	0	0	0	0	0	四百四十七號至四百五十號	四
什 方 院 稅 局	0	0	0	0	0	四百四十七號至四百五十號	四
審 查	一〇	一〇一九一九〇	五一七〇七〇	一〇三四一四	四二三六五六	單據二十紙自四十五號至六十四號	六
稽 查 成 契 稅 劍 金	三一·七九四七八〇	八九七三九〇	一七九四八	七二七九二二	單據二十二紙自三百六十六號至三百八十七號	七	七
合 計	一一〇四一四六	一一〇〇三三一	五七二三四六	一一一六四九八五	單據共二百零七號		

說 明

查以上所列各局罰款係屬契商稅項下各項收入按月彙總填報連同繳驗單據呈驗繳銷所有應解四成罰款  
每月均列入收入計算書內報解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四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期	獲地點	查獲姓名	人名	貨色數	量正稅洋	加罰倍數	充公變價	罰款數	四解	成四	部充	賞成一	存一	公提一	成一	獎成一	辦日期	結備	考
稽查處	三月十日	正陽門	方祖烈	咖啡精																
稽查處	三月二十一日	太米市大街	天福永居	猪	六	口	二五七〇八	倍	八	九六一六六〇	三四六七三	三圆	六五三	八六一六九	八六一六九	四十五	四月	特		
稽查處	三月三十一日	水關毛春源	大聯珠	八百五十盒	斤	二四〇〇一	倍	二四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月	一日		
稽查處	四月一 日	北郊	無人私酒	十	斤	二四〇〇一	倍	二四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月	一日		
稽查處	四月四日	正陽門	陳冠青橡皮等	張潤生呢皮		二二五〇	倍	二二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四月	一日		
稽查處	四月五日	門外	裴恒立制錢	四萬枚		五五四〇	十倍	五五四〇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四月	一日		
右安門稅局	四月十日	南郊	人私酒	四十四斤		五二〇	充公變價	五二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四月	二日		
警察廳	四月十日	東郊無人私酒	二十八斤			三八〇	充公變價	三八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四月	十六日		
警察廳	四月十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警察廳	四月十二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月	一日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td					

稽查處	稽查處	稽查處	稽查處	稽查處	稽查處	稽查處	稽察廳	稽察廳	稽察廳	稽察廳	稽察廳	稽察廳	稽察廳
六日	六日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門外廠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門外廠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門外廠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南郊	四月十 西郊	四月十 西郊	四月十 北郊
右安	右安	永合廠	聚成廠	春合茂	新興廠	新舊茉	茉莉	茉莉	茉莉	人私酒	人私酒	人私酒	人私酒
花茉	新舊茉	茉莉	茉莉	茉莉	茉莉	茉莉	茉莉	茉莉	茉莉	十	斤	十	斤
棵茉	棵茉	二千一百斤	一千五百斤	一千五百斤	七百斤	二千三百斤	六十六斤	二千七百斤	二千七百斤	五九八	五九八	五九八	五九八
三千八百斤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八三〇	一	一	一	一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	五	五	五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四月十 右安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補稅放行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六四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六

以上計共三十八案共罰洋一千三十四元一角四分四成解部洋四百十三元六角五分六厘四成充賞洋四百十三元六角五分六厘一成提獎洋一百三元四角一分四厘一成存公洋一百三元四角一分四厘

統

計